

# 壹、會議議程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4 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0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 一、主席致詞

### 二、致送委員聘書

### 三、合影

### 四、報告事項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議事組

### 五、討論事項

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 六、主席結語

###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案由：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推動情形報告案。

說明：

- 一、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設置原轉會，原轉會自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預備會議後展開運作迄今，已舉行 13 次委員會議，透過此一平台的溝通對話，多元的歷史記憶越顯清晰，各項政策也由權責機關逐步推動落實，例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修正；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與補償等。這些成果的累積顯示原轉會作為對話平台的功能已發揮成效，並引領政府部門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合作。
- 二、為使各位委員及社會大眾瞭解本會工作推動成果，爰擬具本報告案，內容包括第 1 屆及第 2 屆工作成果、主題小組設置變革及後續工作展望。

決定：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擬具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組設本會，並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前於 106 年 3 月 20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 二、因應本會設置要點於 109 年 7 月 27 日核定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規定（詳如附錄），爰配合修正主題小組運作規範並提本會確認，以利本會主題小組後續任務進行。

決議：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主題小組運作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之運作機制，特訂定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以下稱本規範)。因應本會設置要點前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爰擬具本規範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本會設置要點已刪除文化、語言主題小組，爰配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將各主題小組召集人名稱修正為主持人，另明定由有關機關副首長擔任，且為無給職。(修正規定第三點)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三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p>	<p>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u>文化小組</u>、<u>語言小組</u>、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p>	<p>配合本會設置要點修正主題小組之設置，刪除文化、語言主題小組。</p>
<p>三、各主題小組由有關機關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綜理小組任務。 <u>各主題小組主持人均為無給職。</u> <u>本會顧問提供各主題小組建議意見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u>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主持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p>	<p>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 1 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u>原民會</u>、<u>國史館</u>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p>	<p>一、為利各主題小組之運作，並審酌第三項已明定本會顧問於各主題小組之任務，爰修正第一項各主題小組之組成及召集人名稱為主持人，並明定由有關機關副首長擔任小組主持人。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各小組主持人均為無給職，另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移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三、第三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修正小組召集人名稱及幕僚人員之派兼機關。</p>

## 肆、附錄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及分區視訊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洪暉皓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請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請假）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俛、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納威 Iwan Nawi、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

春發 Masegeseg Z.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請假）、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hg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浦忠成副召集人、夏錦龍副召集人、陳菊秘書長、還有我們各位委員，各位參與原轉會工作的同仁，以及收看轉播的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第 2 屆原轉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因為疫情關係，這次會議有些特別，我們採取分區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剛才我已經透過視訊畫面，一一問候各區的委員。我要謝謝幕僚同仁和轉播單位，辛苦克服了視訊上的技術問題。

從視訊的分區也可以看出，原轉會委員來自全國各地，分屬不同的族別，但這三年多來，我們聚集在一起，展開對話，探討真相，一起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

我們展開的每一項討論，都成為政府制定政策時的重要參考。像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和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修法，都有來自委員們的貢獻。

我們也看到，在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教新課綱、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林務局推動自然資源共管，以及促轉會推動威權轉型正義的過程中，也主動徵詢原轉會委員和小組工作團隊的建議，確保新政策能兼顧原住民族的觀點。

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今天我們將安排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分別由幕僚單位以及 5 個主題小組發表簡報，回顧這段時間以來的進展。

如同報告即將呈現的，三年多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已經從無到有，逐漸累積成果。同時，我們

也能感受到，族人朋友們對於探求歷史真相、獲得理解和尊重，是有多麼的重視。

所以我要正式宣布，在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2 屆原轉會任期屆滿之後，我們會參照委員們和各界的建議，繼續推動第 3 屆原轉會，也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今天是個逗點，而不是句點。就讓我們開始這場特別的視訊會議。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資料第 63 頁陳委員金萬提案案號 21 說明，請幕僚單位將「2019 年底」修正為「2020 年初」，其餘確認。**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案。**

**決定：**

- 一、原轉會這幾年累積的成果，要歸功於每一個參與的人。還需要繼續推動的地方，我們會參考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小組提出的政策建議，持續來進行。
- 二、下一個階段，仍會維持原轉會的運作，也會鼓勵政府機關和民間，繼續參與「族群主流化」的對話，攜手努力打造一個平等、公義，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均送請行政院研處。有關綜合發言委員就具體個案建議部分，請幕僚單位協助錄案處理。

#### 伍、散會：下午 4 時

（發言內容詳見「第 13 次委員會議實錄」）

附件：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處理意見表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	謝宗修 Buya・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完成葛瑪蘭語言字詞典之出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	謝宗修 Buya・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建請政府將原族名噶瑪蘭族 Kavalan，修訂為葛瑪蘭族 Kebalan。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落實國家公園區域內「與原住民族共管」，先共管或自治，再談和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4.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原住民保留地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用，課收地價稅時，應降低稅收額度。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協助將座落於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段、秀林段緊鄰鐵路兩側之間置鐵路用地，無償歸還原土地耕作使用人。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協助秀林鄉部落族人鍾明智先生，在富世村 65 林班克拉堡部落(農場) 4 號地 4.67 公頃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7.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為挽救瀕臨危急的拉阿魯哇語言文化，請政府積極設置社區族語教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室，以快速整合資源， 小班教學有利於弱小族 群，達到普及化！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鄉部落防疫之提升。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部落公法人之推展，應 廣邀各族群「民族代表」 參與會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制度及組織」之轉 型調整。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1.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總統府原轉會所提各 案，請原住民族主管機 關重作研議探討。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2.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林淑雅、葛新雄 Mai、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Eleng Tjaljimaraw0、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釋出部分佳山基地營 區，提供部落社區長 照、文化復振、回鄉 青年創業等基地，共 創基地、族人、社區 三贏。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潘佳佐、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13.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潘佳佐、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林淑雅、葛新雄 Mai、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吳新光 voe-uyongana、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為提供具有醫療迫切需求疾病之治療，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減少因疾病產生之社會問題，及增加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應儘速完成「再生醫療法」立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4.	周貴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為落實原住民於 70 年代，爭取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於六個月內至蘭嶼地區辦理輔導會，及其他機關、社團、不當得利之傳統領域核予收回、撥用、規劃、分割、登記等工作，辦理歸還說明會或協調會事宜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5.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鴻義章 Upay Kana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請重新規劃、劃設專屬阿美族人自治的鄉鎮行政區。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16.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佳佐)	建請各師資培育機構 設立原住民族師資培 育專班，及校內開設之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 程，能聘任具原住民族 教育之專任教師。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7.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潘佳佐)	建請文化部在卓溪鄉設 置花蓮縣 1914-1933 布 農族郡社群大分抗日事 件之紀念碑及展示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8.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陳金萬)	遺憾！原轉會兩屆期 滿，平埔族群轉型正義 雷大雨小，未見落實， 愧對初衷與歷史，請即 補救。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19.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浦忠成、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吳雪月、 'Eleng Tjaljimaraw、 潘佳佐、孔賢傑' Avia Kanpanena、Uma Talavan 萬淑娟、陳金萬、 吳新光 voe-uyongana)	建請原住民族委員 會依《聯合國原住民 族權利宣言》揭櫫之 「事前自由知情同 意原則」，通盤檢討 《諮商取得原住民 族部落同意參與辦 法》相關規定。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0.	潘佳佐 (吳新光 voe-uyong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Eleng Tjaljimaraw、 謝宗修 Buya·Batu)	東海岸、花東縱谷地區 族人已居住於此區域達 200 年，過往因為行政 區重劃(富里鄉明里村 族人的土地劃為卓溪鄉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有 耕作事實但無登記習 慣，為國家劃為公有 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p>作卻被政府扣上侵占罪名，或為鄰近其他族群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辦法」強加掠奪等事持續發生。</p> <p>政府應立即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承認未復名族人歷史定位、恢復族群完整權益」，並以落實土地正義為首要工作，不讓族人持續流浪，或成為殖民繼承下的罪。</p>	
21.	<p>陳金萬 (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Uma Talavan 萬淑娟、馬千里Mateli Sawawan、蘇美琅Savi Takisvilainan、潘佳佐、吳新光voe-uyongana、夏錦龍Obay·Ataw·Hayawan)</p>	<p>請原轉會調查新社教會遺址的土地所有權，再決定是否歸還土地及設立紀念碑等紀念方式。</p>	<p>請行政院研處彙復</p>
22.	<p>潘杰Watan Teymu (雲天寶 羅信·阿杉、孔賢傑 Avia Kanpanena、夏錦龍Obay·Ataw·Hayawan、馬千里Mateli Sawawan、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吳新光voe-uyongana、潘佳佐)</p>	<p>有關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陳情世豐水電廠違法建廠案。</p>	<p>請行政院研處彙復</p>
23.	<p>雲天寶 羅信·阿杉 (周貴光、夏錦龍Obay·Ataw·Hayawan)</p>	<p>建請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專責機關，事權統一，減少不公不義案件發生，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p>	<p>請行政院研處彙復</p>
24.	<p>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林碧霞)</p>	<p>為「東海岸台灣糖業公司未使用之閒置土地，</p>	<p>請行政院研處彙復</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Afas Falah)	擬請參照里山倡議計畫，惠由附近部落族人使用」案。	
25.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	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東海岸閒置之土地，擬請參照里山倡議計畫，惠由附近部落族人使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6.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	為「志航空軍基地長期使在地部落蒙受噪音戕害健康，擬請國防部轉飭志航基地，比照國際規格建置隔音牆並敦親睦鄰」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7.	Magaitan · 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調查邵族逐鹿市集園區因「邵族文化復育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延宕未決，以致影響部落後續管理營運，建請協助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取得邵族逐鹿市集—原住民保留地承租租賃契約書繼授權，俾使族群工作推動順利。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8.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潘佳佐)	建請蔡總統本於成立原轉會初衷，落實轉型正義精神，實現 Likavung 部落對於部落土地自主運用之請願。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29.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潘佳佐)	建請政府將卑南族射馬干 Sataye 古道交由 Kasavakan (建和部落) 自主管理運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30.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潘佳佐)	建請政府協助卑南族 Tamalrakaw(泰安部落) 回復(取回) salidan 部落祭祀場用地，交由 Tamalrakaw 部落自主管理運用。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1.	Uma Talavan 萬淑娟	歷次有關本人所提土地的提案未列管、未處理，建請重新分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2.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建請原民會協助完成高豫等 9 人嘉義林管玉山事業區 87、88 號禮觀部落祖產地增劃編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建請農委會林務局依 109 年 4 月 1 日林企字第 1091610877 號文說明二配合辦理。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4.	潘杰 Watan Teymu	建請政府返還原住民賽德克族人的傳統領域之臺大農場和清境農場土地。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5.	潘杰 Watan Teymu	落實原住民族自治、部落議會、民族議會制定公法。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6.	周貴光	因疫情影響使蘭嶼鄉民宿住宿率不到 2%，業者生活堪虞，請政府督請台電公司免收營業用電費至疫情結束，以減輕負擔案。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7.	周貴光	請求原民會儘速至蘭嶼鄉責成相關部會蒞本鄉辦理輔導會已歸還之土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幕僚單位 擬議處理意見
		地及日治時期侵占並轉由個人、民間團體占用土地案。	
38.	周貴光	為保護蘭嶼鄉精緻的飛魚文化與傳統習慣法，建議原民會訂定「蘭嶼飛魚季保育自治辦法」，以保育蘭嶼近海域周邊生態體系。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39.	周貴光	建議行政院儘速組成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落實政府推動廢核家園，達成政府與雅美族政策和解。	請行政院研處彙復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 第 13 次委員會議實錄

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及分區視訊會議室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錢乃瑜、洪暉皓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 羅信 · 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請假）、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 · 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帖喇 · 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 · 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林委員淑雅（請假）、詹委員素娟（請假）

列席：總統府陳菊秘書長、夷將 · 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李副執行秘書俊佖、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伊萬 · 納威 Iwan Nawi、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請假）、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浦忠成副召集人、夏錦龍副召集人、陳菊秘書長、還有我們各位委員，各位參與原轉會工作的同仁，以及收看轉播的朋友大家好。

今天是第 2 屆原轉會最後一次委員會議。因為疫情關係，這次會議有些特別，我們採取分區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剛才我已經透過視訊畫面，一一問候各區的委員。我要謝謝幕僚同仁和轉播單位，辛苦克服了視訊上的技術問題。

從視訊的分區也可以看出，原轉會委員來自全國各地，分屬不同的族別，但這三年多來，我們聚集在一起，展開對話，探討真相，一起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

我們展開的每一項討論，都成為政府制定政策時的重要參考。像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和施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修法，都有來自委員們的貢獻。

我們也看到，在教育部推動 12 年國教新課綱、文化部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林務局推動自然資源共管，以及促轉會推動威權轉型正義的過程中，也主動徵詢原轉會委員和小組工作團隊的建議，確保新政策能兼顧原住民族的觀點。

類似的例子還有不少。今天我們將安排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分別由幕僚單位以及 5 個主題小組發表簡報，回顧這段時間以來的進展。

如同報告即將呈現的，三年多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已經從無到有，逐漸累積成果。同時，我們也能感受到，族人朋友們對於探求歷史真相、獲得理解和尊

重，是有多麼的重視。

所以我要正式宣布，在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2 屆原轉會任期屆滿之後，我們會參照委員們和各界的建議，繼續推動第 3 屆原轉會，也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社會工程。今天是個逗點，而不是句點。就讓我們開始這場特別的視訊會議。

##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資料第 63 頁陳委員金萬提案案號 21 說明，請幕僚單位將「2019 年底」修正為「2020 年初」，其餘確認。

**報告事項二：原轉會 3 年成果報告案。**

### 一、原轉會執行秘書（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簡報

總統，陳秘書長、李副秘書長、兩位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平安。以下由本人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向各位報告總統府原轉會 3 年來的工作成果。

回顧這三年來，各位委員與政府各部門通力合作，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各項工作，這一切係緣於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履行了政治承諾，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而正式開展了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序幕。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為歷代殖民政權不當政策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國家。總統當時提出的政

策承諾中，第一個就是設置原轉會，作為國家與原住民族對話的平臺。以下謹就原轉會成立三年來的重大成果，向各位委員報告說明。

首先，語言不僅是民族文化的根基，更是民族延續的根本。簡單地說，一個沒有自己語言的民族，就不再是一個民族！所以，在總統承諾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不到一年的時間，之前延宕 12 年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終於在 106 年 6 月 14 日完成立法，讓原住民族語言正式成為國家語言。隨後在 108 年 1 月 9 日，《國家語言發展法》也完成制定，確立了臺灣每一種國家語言都必須獲得平等保障的基本原則；接著 108 年 6 月 19 日大幅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為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及傳承，奠定更堅實的基礎！

第 2 項成果，是重啟行政院原基法推動會。《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完整地指出了原住民族權利的整體架構，因此，只要澈底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就能夠完善回復原住民族權利，達到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終局目標。105 年之前，政府在 10 年之間僅召開 3 次原基法推動會，對原基法的配套法案缺乏完整有效的推動機制。4 年前，蔡總統上任後，重建原基法配套子法的管制強度，並重新啟動原基法推動會，在 3 年間就定期召開了 8 次委員會議，其間政府陸續完成《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法律的制定與修正，更發布了《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及《森林法》等法規的解釋令，以具體保障族人的各項權益。

第 3 項成果，是重建原民史觀。以前原住民族的歷史，大多是由統治者或者優勢族群來詮釋，而忽略了族人的觀點，為呼應總統的政策指示，原民會將過去不曾公開的歷史研究，重新增補、撰寫，在 109 年 2 月 19 日出版。透過

原住民族 10 個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發表，以原民自己的觀點來書寫及紀念歷史，找回原住民族的主體性，來輝映轉型正義的光譜，是奠基在歷史正義之上。今年 2 月原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報告中，文化部、教育部都有很具體的回應，不論是納入 12 年國教課綱作為教材研發、建構原住民族觀點的紀念碑、成立建碑規劃小組，都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多元史觀，彰顯臺灣文化與歷史主體性。

第 4 項成果，是實現土地正義。原住民族之所以是原住民族，正是因為我們是臺灣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土地是民族發展的命脈，原轉會委員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政策的發展，也是這三年多來著墨最深的領域。舉例而言，我們依據原轉會委員的建議，完成了《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的修正，取消 5 年等待期，將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直接發給原住民個人，有 3 萬族人立即受惠；針對被註記為國有土地的「花蓮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土地」，也經過土地小組完成真相調查確認後，由原民會會同地方政府在 108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原住民保留地的回復登記；輔導會經管的「都蘭林場土地」，也在輔導會向原轉會報告後，在原民會與輔導會共同規劃下，將該筆土地交由部落自主營運經營，為國家與原住民族共存共榮建立了後續政策推動的典範。

第 5 項成果，是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過程的真相調查與補償，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召集了真相調查小組，在族人、學者專家及政府部門的通力合作下，經過整理比對無數檔案文書後，確認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行政院蔣經國前院長及孫運璿前院長，先後核定將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於蘭嶼的政策。這份報告在 107 年 6 月 19 日向原轉會正式報告，108 年 11 月 22 日總統親自前往臺東視導，在原轉會周貴

光委員、雅美族的蘭嶼鄉長、縣議員、鄉民代表、村長等民族領袖共同見證下，經濟部提出了「回溯補償金新臺幣 25.5 億元，以及後續每三年補償金新臺幣 2.2 億元」。

第 6 項成果，是新城山礦場三方會談。在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委員的主持下，政府、亞泥及太魯閣族人經過多次深度的討論與對話，由各部會一同解決的各項爭議也都有重大進展，其中針對部落居民的居住安全議題，各項改善措施多已開始進行；針對亞泥承租原保地過程的歷史爭議，真相調查也將近完成，正在進行最後公布作業的程序。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正是因為總統與原轉會委員的關切，使亞泥在 107 年 2 月 29 日主動發表聲明表示願意踐行諮商同意程序，可見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工作確實已經在社會開始生根。

第 7 項成果，是原轉會積極回應委員提案。過去 3 年委員共提出 375 件提案，其中經過委員會議決議提報會議討論的有 33 案，送主題小組及幕僚研究的有 47 案，送請行政院各部會研處的有 295 案。目前已經解除列管的案件達 198 件，超過 67%，足見政府各部門確實非常用心地回應原住民族歷史正義的各項議題。過去 3 年來，原轉會每年都有公布年度工作報告，一共有 3 大本，各位族人可以透過網路或紙本來檢視，在我們每一位委員共同努力下，已獲致非常豐碩的成果，成果報告書也可做為大家後續工作的參考。

原轉會雖然成立時間只有三年多，但在此當中，透過國家元首高度的政策推動力道，順利引領政府部門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合作。3 年當中，直接參與原轉會工作、提供行政支援或是協助研處委員提案的機關單位，就至少有 32 個中央機關、5 個地方政府及 2 個國營事業。由於大家的共同參與及積極付出，才能有今天的工作成果。我相信，

我們已經朝著逐步還原歷史真相，逐漸實踐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方向前進。

最後，本人謹代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全體工作人員向總統及各位委員這幾年來的支持表達由衷的感謝，也要特別向一直辛苦支援我們的總統府、教育部、文化部、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外交部、國史館等各個機關單位的工作夥伴們獻上感謝，感謝各位的支持與鞭策！相信我們一起創造的這個「還原真相，實現正義」社會浪潮趨勢，將不會停止。

## 二、原轉會土地小組召集人蔡志偉 Awi Mona 簡報

原轉會召集人蔡總統、各位原轉會委員，我是土地小組召集人 Awi Mona 蔡志偉。今天由我代表各主題小組，向總統、各位委員、以及關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朋友們進行報告。

原轉會各主題小組根據委員會議通過的工作大綱，從 106 年 6 月起開始展開各項工作。3 年來，在各組工作夥伴及相關單位的協助下，我們共同面對了許多的挑戰，也對於族人所關切的權利主張有了一些突破。下面就各組的工作成果，分成歷史真相、社會溝通、與政策建議等面向來做說明。

首先，原住民族與土地的關係密不可分，但自有文字記載的歷史紀錄以來，原住民族的土地爭議，由於歷代政權的國家暴力、盤根錯節的政策轉變，加深了釐清原住民族土地回復的困難度。

土地小組在工作初期，辦理了 25 場、近一千人次參與的部落意見諮詢座談會，也在原轉會委員與許多關心原住民族朋友的共同見證下，聆聽族人述說自己與土地的關



係、被政府驅趕、燒毀農作，甚至遭到提告的集體傷痛，看在身為晚輩的我們眼裡，更覺得責任重大。我們向相關單位徵集超過八千件與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有關的檔案，也比對族人的口述訪談，藉由回溯具爭議性的原住民族土地移轉過程，重現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圖像。

其次，文化、語言、歷史 3 個小組調查真相的重點之一，放在過往國家對原住民族所實施的教育政策上。國家過去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是以漢人為中心的同化思維，政府的同化政策，醜化也貶抑原住民族，導致原住民在求學過程中被歧視、被污名化；而姓名，是作為原住民族辨識自我的最基本方式，當命名文化被破壞後，也造成族人對自我認同的喪失；我想很多族人、長輩、朋友們都心有戚戚焉。對此，文化小組辦理 7 場、64 人次的訪談，完成了「臺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回顧與史料」的初步整理。

語言小組針對國家禁說族語政策所導致的語言消亡，對族人進行了 321 人次的訪談。當族人回顧過去禁說族語的年代所受到的言語霸凌、文化壓迫，都讓鏡頭另一端的我們同感不捨，我們將調查成果載入國家文化記憶庫並公布逐字稿，使族人多舛的生命經驗得以公開被社會看見。

雖然政府正在推動族群主流化的工作，但我們不該忽視歷史的不正義，歷史小組把握了課綱修訂的契機，針對歷年的課綱及教科書內容書寫，做了詳細的整理與分析，並透過分區諮詢會議，提出調整原住民族內容編寫的建議；同時編纂具族群史觀的專書，用更多的資料來還原歷史全貌。我們藉由教科書內容的正確編寫、語言與文化政策的修訂，深化原住民族歷史真相的對話與溝通。

和解小組是我們倡議歷史真相與轉型正義的重要平

臺；也是連結官方與民間、促成國家與原住民族對話的重要樞紐。我們一方面收集日治時期以來原住民族和解習慣的文獻資料，一方面實地走訪各部落進行田野調查，完成了150人次的訪談，藉以瞭解各族群的和解慣習，彙整原住民族、政府及臺灣社會不同族群間的和解模式，同時借鏡加拿大、紐西蘭、智利等國的和解經驗，翻譯這些國家與原住民族的重要和解文書，思考進一步轉化為適合我國國情的和解方式，提出以原住民族自治為基礎的和解政策規劃與建議。

在還原歷史真相的同時，我們也期許主題小組可以拓展與政府機關、民間單位的交流對話，共同為各項政策注入原轉思維。

各小組依據工作任務的特性，規劃與各界溝通的方式。例如訪談我族的重大歷史事件、收集第一線教師對社會領域課綱的意見，辦理終止文創不正義，以及原住民保留地與土地調查機制等不同主題的專家諮詢會議；還包括和解小組在部落、大專校院、政府單位辦理了120場、超過六千三百人次參與的巡迴講座，提升更多公職人員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理解，也協助第一線老師在進行108課綱教學時能具備充足與適切的知識。

我們也積極進行跨組織的合作，例如參與「原住民族教育成果展」、「2019 國際人權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論壇」，協辦「228 共生音樂節」，並在「2019 世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聯盟會議」與國際原住民族學者交流，也偕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成功協調泳渡日月潭活動的辦理時間，使邵族祖靈祭的進行不受到泳渡活動的干擾，證明了我們的確可以做到理解不同文化，並給予高度的尊重。

我們與促轉會共同合辦「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人才

培訓營」，就是要將這3年來的經驗，與更多的族人分享，也讓族人能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正義的落實。在這當中，許多熱誠的族人朋友也提出具調查潛力的主題，我們特別與部落組織合作展開平埔族群土地調查。

我們當然也深知網路、媒體的宣傳影響，因而我們建立了臉書專頁、YouTube 頻道，除了直播每一次的委員會議，也推出各小組的成果內容、拍攝宣傳影片，以多元的管道將原轉會的各項議題傳遞給閱聽大眾。各小組召集人也多次應邀受訪，宣傳原轉工作的必要性與急迫性。

過去在同化政策的框架下，原住民族失去了表達自我聲音的機會；我們能背誦長江黃河的地理環境，卻少有機會學習自身的傳統知識；我們被迫學習中國歷史，卻遺忘了我們族群源遠流長的遷移史；我們面對被掠奪的土地，卻只能在夜裡聽見長輩對文化消亡的無助嘆息；今天我們被迫使用在另一塊大陸上制訂的法律來解決原住民族的土地問題，卻不能遵循我們本有的法律傳統來處理紛爭。我們理應享有憲法保障的人權，但過去卻以電網、界線以及山地控制等手段來隔離我們。如果，我們自許為一個公義的國家，顯然過去國家的種種作為，與我們宣稱要保障的人權價值背道而馳。

假如政府不能反省四百年來不當政策造成原住民族土地、語言及文化流失的種種結果，那我們推動原轉會各項工作時，依舊是舉步維艱。

一個公義的國家，不應將歷代政權所造成的不正義與權利侵害視為理所當然，而應肯認原住民族與國家共享主權的對等關係，這些歷代政權加諸在原住民族的國家暴力，明顯構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法行為。

在國際人權公約與憲法增修條文揭示多元文化國的

憲政規範下，應重新檢視國家現行各項法制結構，以實踐原住民族土地、語言、文化權利。我們認為，族群主流化是必要且迫在眉睫的轉型正義工程，增進跨領域的相互對話，提昇國人對於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的認知，讓 98% 走向 2%。

我們期盼，讓原轉意識成為社會共識，在課綱融入原住民族史觀，從教育的根本培養原住民族與多元文化觀點；全面性地扎根族語教育，貫徹《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之精神，真正實現語言平權。溝通，從來不是件容易的事。我們沒有理由因為困難而停下腳步。

我們認為，應設置獨立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常設調查機構，完備原住民族歷史真相調查程序與權利回復機制，也必須儘速建置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資料庫，保存並公開我們清查、徵集原住民族土地、文化、語言流失的檔案。

我們更呼籲：以憲法肯認原住民族與國家的對等關係，完善原住民族相關權利法制。儘速完成「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學校法」的立法，實踐原住民族的自主、自決。

在結束今天的報告之前，我要邀請各位一起觀看一段由和解小組製作的影片，分享共同參與的重要性。最後，在我們所接觸到的每個部落、每位族人，以及所有關心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朋友，都給了我們一個重要的訊息，為了要讓和解能夠在未來的日子裡茁壯，我們必須要從道歉走向行動才行！

感謝共同參與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每個部落、族人朋友、學界夥伴、工作團隊以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我們共同

期望臺灣邁向族群和解共生的未來！

Mhuwe su bale! 謝謝大家。

#### 決定：

- 一、原轉會這幾年累積的成果，要歸功於每一個參與的人。還需要繼續推動的地方，我們會參考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小組提出的政策建議，持續來進行。
- 二、下一個階段，仍會維持原轉會的運作，也會鼓勵政府機關和民間，繼續參與「族群主流化」的對話，攜手努力打造一個平等、公義，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

#### 肆、討論事項

**案由：**檢陳「第 13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均送請行政院研處。有關綜合發言委員就具體個案建議部分，請幕僚單位協助錄案處理。

#### 伍、綜合發言

##### 一、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首先恭喜蔡總統，帶領我們行政團隊有效的控制新冠疫情，所以天佑臺灣、也天佑中華民國。

各族委員經歷近四年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某種程度上帶給行政單位一些激盪，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因為我們要解決原住民多年來的問題。

我想請總統帶領新任的委員及新任的行政團隊，持續關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後續的事情。這一次會議的舉辦也要謝謝原民會所有工作同仁，在既有的行政業務之外，又

加了原轉會的幕僚工作，辛苦了！

經費、人力及行政上的投注，我相信很多的原住民都看在眼裡，未來讓原民會能夠更努力，在總統跟主委的帶領之下，讓原住民族的行政績效更加提升。

最後也邀請總統到阿美族的第一所實驗學校豐濱國小探望，看看阿美族的發源地 Cilangasan 在哪裡，體驗 Cilangasan 的意涵，以及阿美族豐富的文化內涵，特別在此邀請，感謝大家，謝謝。

## 二、蔡召集人英文

非常謝謝林委員，有機會我一定會去。下面請謝宗修委員，噶瑪蘭族代表。

## 三、謝宗修 Buya • Batu 委員

總統、兩位副召集人、執行秘書、陳秘書長、李副秘書長、各位委員，我是噶瑪蘭族的代表謝宗修。

這 3 年來感謝總統成立原轉會，讓原住民議題可以直接跟總統面對面的報告。本次會議我有兩個提案，在此補充說明。

第一，有關原住民語言的字辭典，四年計畫裡噶瑪蘭族的語言字辭典，從民國 101 年開始編纂，到了 103 年 4 月完成編修，10 月份修訂完成。但至今已過去 6 年了，仍未出版，是否請原民會加速出版作業，讓族人或其他同仁都能夠得到很好的字辭典參考書。

第二，關於噶瑪蘭族名問題，在 107 年 4 月 12 日噶瑪蘭族部落會議，族人特別就族名議題提出討論。民國 91 年噶瑪蘭族被列為臺灣第 11 個原住民族，當時登記「噶瑪蘭 Kavalan」為閩南語發音，族人對名稱有許多建議，希望能在政府機關的

輔助下，將族名正確化，改為族人發音的族名 (Kebalan)，音譯中文為「葛瑪蘭」，這部分請中央尊重部落的建議及部落會議表決的共識，以上為我對提案的補充說明，謝謝。

#### 四、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您的兩項建議，出版字辭典及族名修改，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下一位請帖喇·尤道委員，太魯閣族代表。

#### 五、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總統於四年前，以真誠反省的態度，對過去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對原住民族既有權利的侵害，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還給原住民族應有的尊嚴，部落族人，都表示肯定。

為撫平歷史的創傷，總統成立「原轉會」，並以國家元首的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與各族代表共同追求歷史正義，我們也很榮幸各自代表自己的族群，與總統對等地協商國家未來的政策方向，我們太魯閣族人，高度肯定原轉會過去三年多來的表現，部落族人感謝總統在第 2 個任期，也會繼續的推動下去。

過去三年來，最具指標性的亞泥案，在總統的裁示之下，舉行三方會談，已逐漸累積對話的經驗，盼在總統的帶領下，能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及尊重部落自主權，逐步轉型，走向共存共榮及永續發展，期待本案能成為臺灣礦場轉型成功的典範，留給我們下一代美好的生活空間。

其次，「共管」與「自治」，這是臺灣原住民族共同的心聲及長期的訴求，這也是總統成立原轉會的目標。未來要談和解以前，應先完成「共管」或「自治」，才会有實質的意義。

另外，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內(包含國家公園及林務局

區域內)，應依原基法規定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權。太魯閣族語的狩獵叫 Tmsamat（用心、認真地在山林裡面跟動物一起生活）。臺灣雖然是多元社會，但一般社會對於國際著名學者所標榜的「南島民族語言是臺灣獻給世界的禮物」，對於這個科學論點，臺灣一般社會所知有限，文化理解尚待加強，這才是原住民狩獵問題的根本所在。

「共管」、「自治」及「原民狩獵」，這三點是臺灣原住民族翹首企盼的訴求，盼總統下個任期能夠實踐。謝謝總統。祝總統身體健康。

## 六、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帖喇·尤道委員，我們會繼續來努力。我要特別感謝你在亞泥諮商案奠定了一個典範，讓未來類似案件的處理，能有一個典範可以遵循，謝謝您。下面請鴻義章委員發言。

## 七、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蔡總統、兩位副召集人、夷將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位先進委員，大家午安、大家好。

近四年的時間能夠與蔡總統面對面探討原住民族的諸多問題，身為東臺灣原住民族地區代表，覺得非常榮幸。105年8月1日，蔡總統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在總統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在國際社會及原住民間受到許多肯定。同時，總統更以國家元首身分親自擔任召集人，讓我們有機會面對面充分發言，達成原住民族的願望。

東臺灣地區族人所面臨的問題就是土地問題，臺灣東海岸花東地區85%的土地是國有土地，但大多都被承租，無法為族人所使用，且多登記在臺糖公司及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名下。

臺糖公司以公文回應說這非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以我們無法使用，而在都蘭部落附近的退輔會土地，總統、蘇院長，以及夷將主委都曾親自到場宣示，然而退輔會卻有所反悔，我們的族人甚至收到竊占國土的法院傳票。

我們希望這些土地在尚未釐清、法律尚未周全前，可以參考日本里山倡議計畫，先給族人使用，免得荒廢。其次，更希望各機關單位能瞭解什麼是「歷史正義」及政府推動的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更甚者能受蔡總統行動的影響，醒悟這片土地的歷史，並承認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上。

## 八、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鴻義章委員，剛才講的都記下來了，我們會再跟行政院討論。下面請吳雪月委員發言。

## 九、吳委員雪月

總統、兩位副召集人，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參加第13次委員會議，這也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記得第1次委員會議是106年3月20日召開，我提案「建請落實原住民採集傳統領域的土地森林產物的管理規則草案」，很高興、慶幸的在109年7月4日由林華慶局長主持召開，公告通過採集辦法，讓原住民可以在國有地或公有地採集，不過我發現現在仍然有許多原住民不知道，希望政府加強政策宣傳的力道。

這次參加會議也有一點遺憾，因為三年來許多委員都提出土地問題，但解決的並不多。若各部會都能夠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的概念，我相信原住民族也可以感受到有尊嚴或是得到平等，更能促進社會進一步彼此尊重。最後

我想要進一步瞭解，沒有解除列管的提案，是不是未來還會繼續執行？以上報告，謝謝。

## 十、蔡召集人英文

未解除列管的提案還會繼續執行，會由下一屆的原轉會繼續處理，所以不用擔心，謝謝。下面請馬千里委員，卑南族代表。

## 十一、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召集人蔡總統，以及與會的各位機關代表，原住民各民族代表，大家好，我是卑南族代表馬千里，在這裡我要做最後一個提案與說明。

首先謝謝蔡總統這 3 年來，跟原轉會各民族代表一起努力推動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我在此也特別說明卑南族在 4 月中旬召開民族會議，會中針對原轉會的決議內容，主要是肯定蔡總統在原轉會中推動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目標，決議裡面也希望總統在下一個任期，能夠繼續擔任召集人主持原轉會，持續推動有關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工作。

因為這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相關的時程，包括提案的時間都壓縮到，所以有很多各個部落的提案來不及在時限內提出，我今天在現場提供 3 個提案給幕僚人員納入這次會議紀錄中。

我這邊簡單說明一下部落主要關心的議題，是聚焦在有關土地的問題。這次提案的部落包括建和部落、利嘉部落及泰安部落，都是涉及傳統領域相關問題，資料已經提交給會議幕僚人員，後續希望能夠列入管制。

最後針對我這次正式提案，通盤檢討《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相關規定，這個辦法通過之後，在落

實上產生了一些問題，所以在 108 年民族議會也邀請學者專家及各部落代表共同探討，在過程中也提到一些問題，因此在這個提案裡面，也提出了非常多的問題給原民會，希望原民會在這件事情上，能夠參酌來自民族的聲音，以上說明。

最後我要謝謝原民會在這段時間的辛苦，很多會議上的安排都有勞他們規劃，在這邊特別表達謝意，謝謝。

## 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馬千里委員，提案我們會做後續的處理。下面請周貴光委員，達悟族代表。

## 十三、周委員貴光

蔡總統、各位委員，大家好，大家午安。在總統主持原轉會歷次會議的三年多，可以說是蘭嶼雅美族最豐盛、最光榮的時刻。總統能夠看見、聽見蘭嶼的種種問題，並經政府各部會傾力襄助或解決，這就是蘭嶼的福祉，三年多來蘭嶼地方發展顯然比擬過去的執政者而言，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優質執政能力，因此個人認為這些年是蘭嶼豐收的年代，我由衷地肯定蔡政府的團隊。

今天是最後一次參與會議，在此必須建議並請求總統及中央各部會，能夠重視我的提案，臺灣地區目前面臨武漢疫情嚴峻衝擊，在離島的蘭嶼也因為疫情的影響，使地方民宿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鏈，均受到有始以來最蕭條的觀光景氣，業者苦不堪言，因此冀望政府敦促臺電公司能減免業者在這一年的營業用電電費，以減輕生活負擔。

其次要特別報告的是，蘭嶼地區週邊海域有極豐富的生態體系，因此臺灣從事潛水活動者紛紛在本鄉從事浮潛等海域活動。由於 3 月到 6 月間是蘭嶼雅美族飛魚季期間，是禁忌最盛的月份，蘭嶼人一直遵守著此一文化傳統與祭祀，但

因漢人對雅美族文化的不瞭解，而觸犯了蘭嶼人為保育所訂的傳統倫理。在 4 月的時候，族人與漢人因此發生誤會衝突，為了避免爾後可能會有更嚴重的衝突，建議原民會能夠至蘭嶼辦理相關文化禁忌的自治要點或研議可行管理機制，來平息雙方未來可能的衝突和誤會。

最後，我要再次的強調，我在第 12 次委員會的提案，必須拜託行政院儘速成立並組成「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落實推動核廢家園，達成政府遷場之政策，創造平臺研商可行機制，讓核廢料在蘭嶼能平和的落幕，達成雙贏目標。

最後再次歡迎蔡總統待疫情緩和時，於 6 月 22 日來參加蘭嶼豐年祭、飛魚活動，期待您的到來，感恩總統及中央各部會的辛勞，謝謝。

#### 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6 月 22 日我記下來，謝謝。下面請潘佳佐委員，平埔族群東區代表。

#### 十五、潘委員佳佐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馬卡道族，我不認為我們叫平埔族，我們是一群非法定的原住民，由十幾個族組成。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進行國內法化後，卻因此限定臺灣族群的多元化，反而違背了宣言的精神，對我們這些非法定原住民的自由權、平等權，各個權益方面非常歧視，非法定原住民的歷史定位需要恢復，完整我們的權益。

在上一次會議，總統提到這是我個人無法達成的，但在上一屆總統上任前，我們這群人如何支持總統，讓總統

能高票當選第 15 任總統，期待總統能夠繼續推動，把我們的身分、權益及土地等各種權益都回復。現在大家在您第 2 個任期來到前，充滿許多的失望，希望總統能加把勁，繼續努力讓我們能夠取得身分，而不是依照林萬億政委原住民身分法的方式，用殖民繼承的方式，把我們區分為高山、平地、平埔。

另外針對權益，原民會應立即盤點，而不是用塘塞的方式說不知道我們的人口有多少人來回應，去年就應該將人口數公開，但到現在尚未公開。

另外在原轉會下一屆開始前，建議修改原轉會設置要點，將非法定原住民的 10 個族、11 個族的族群代表選出來。我也特別邀請總統到我們的部落來看看。

## 十六、蔡召集人英文

有關委員發言的事情，我們會在第 2 個任期繼續努力。這個問題，我必須承認，比我原先想像的更複雜，也更需要時間來處理，我們會繼續努力。下面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委員發言，謝謝。

## 十七、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 委員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要恭喜蔡英文總統即將就任第 2 個任期。我一直認為臺灣需要一位有明確對國家定位、方向、未來的總統，小英總統正帶著我們臺灣走在此道路上。臺灣能夠有這麼好的總統，是天佑臺灣。

首先，在 108 年 9 月我們曾召開增劃編專案會議，但 115 林班地的相關程序迄今尚未完成，代表在轉型正義的工作上，行政部門協調及處理進度，仍不能滿足原住民的期待。

其次，增劃編保留地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臺灣土地流失非常嚴重，四百多年來原住民的土地幾乎流失殆盡。第一個彌補是將祖產耕地用增劃編的方式還給原住民。第二個彌補是務必要把原住民故居部落土地歸還給原住民。第三，在處理歸還土地的行政工作上，雖然林務局資料、報告顯示已為原住民增劃編有一千多件，但其實這只是申請的件數，其中沒有完成增劃編的占 80%，我希望總統能夠進一步瞭解有關增劃編案件處理的進程。

我非常關心臺灣的未來，也非常關心轉型正義的核心「土地議題」，希望總統能夠落實。

## 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好，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委員，我們都有記錄下來。下面請葛新雄委員，拉阿魯哇族代表。

## 十九、葛新雄 Mai 委員

總統、陳秘書長、夷將主委、各位委員，大家平安。我本身是任期差不多一年半，所以始終抱著一種愛與學習的態度和各位委員以及政府官員互相學習，也感謝總統能夠成立這個平臺，讓我們弱小族群有機會能跟上級長官及總統對話，能將最基層小族群的心聲，透過每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來傳達。

我們族人所期盼的兩個議題，在每一次原轉會我也都持續在這個議題表示意見，即語言發展及文化發展。為什麼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從事文化活動以及語言活動，發覺拉阿魯哇族始終沒有活動場域來推動，因為沒有文化祭場、族語社區教室的設置，以至於在推動時產生阻礙，尤其在器材、設備、布置、情境等設計都會受到影響。

祈請文化部、原民會更積極參與並關心我們的場域問

題，他們已經非常的積極處理，但希望能夠早日將我們的祭場設計好，讓我們有活動及傳承的環境，謝謝各位。

## 二十、蔡召集人英文

委員關心的語言、文化，我們也會特別來注意。下面請孔賢傑委員，卡那卡那富族代表。

## 二十一、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

我是卡那卡那富族代表。總統好！再次透過總統的高知名度讓世界知道，目前臺灣人口最少的卡那卡那富族。

防疫期間國家隊辛苦了，現在國人生命安全受到全世界數一數二的保護，身為臺灣人備感驕傲。

三年多前在總統大力倡議下成立原轉會，這也是世界各國在處理族群關係政策上歷史性的創舉，承載著許多對人權的美麗憧憬，所以族人們滿懷期盼轉型正義的治國方針，能夠扭轉四百年來原住民族所面臨種種不公不義的困境。但要改變這樣的結構並非易事，亦非一蹴可幾，尤其原住民族土地、自治兩大正義問題，就像鐵板一塊完全無法撼動，但我們族人不會氣餒，我們更相信總統有決心帶領臺灣繼續邁向正義的迦南美地。

原轉會是諮詢會議性質，但欣慰的是在總統重視下，有些部會如：文化部、林務局、原民會等等，期間不斷面對各委員最貼近部落心聲的各項提案後，逐漸跳脫既有觀點的官僚思維，願意用憲法最高層次的法律原則或人權思維角度解釋相關法令，善用掌握的資源協助部落族人，讓正義在各領域獲得伸張、落實，當然仍有故步自封的心態需要一起努力翻轉。

作為臺灣人口數最少的原住民族，所有政治、經濟、資源分配上都是最缺少的，在這樣的狀態下，語言、文化

產業及經濟都在瀕危邊緣，在本屆最後一次的會議中，再次用最卑微的聲音祈求在 3 年前第 1 次委員會議的提案，懇請總統儘速協助或承諾興建卡那卡那富族民族事務發展綜合館，救救卡那卡那富族文化語言產業，讓族人獲得生存空間，該館會放在資源新建綜合發展館，其效益是替國家傳承五千年珍貴文化語言，現在推動的前瞻或地方計劃都可協助，這或許在國家建設中微不足道，但是從最微小處看轉型正義的決心，請正視！最後向總統深深感謝，加油打氣。

## 二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委員剛才提到的綜合發展館，我們來看看有什麼可能性，我知道這件事情對委員的族人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列入紀錄，謝謝。下面請萬淑娟委員。

## 二十三、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在總統的領導之下，我國的人權重視與防疫已經站上世界舞臺的中心。值此之際，我也提醒總統，聯合國專家審查我國國家報告已經在前朝，102 年就已經提出審查結論：「聯合國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族群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專家們建議政府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族群進行互動。

以下我代轉心聲：

凱達格蘭林勝義長老要說的話：我想對執政的民進黨政府說，你有困難的時候請平埔族來相挺，相挺後不要對我們不理不睬。請蔡總統您一定不要切割平埔族群是臺灣原住民族的事實，請您勿忘記，活水之源同跟你站在一起



的夥伴。我也要提醒原住民運動的夥伴，將近30年了，我們過去並肩奮鬥，夷將主委也都在場，在享有成果時，請不要將我們給忘了。

以下代轉族親的心聲：

西拉雅女祭司 inibs 陳秋燕要說的話：我7歲做尪姨，現在已經55歲，我感嘆過去政府沒有做到，現在的政府也還沒有還我們公道。

西拉雅77歲高齡的萬正雄為正名運動奮鬥不懈，去年底頂著寒風持續三個禮拜在立法院街頭呼籲政府，他高喊：「平埔正名是靈魂，人無身分，就像沒有靈魂」。

屏東馬卡道潘謙銘大哥，無身分的人就像是臺灣族群的孤兒，政府不承認，坦白說：(臺語)「我不服！」我不服氣。

從剛剛夷將主委的簡報來看，做為一個委員我很欣慰看到原轉會這麼多的成果，但是有關平埔族群的成果幾乎是零，為甚麼？因為沒有法律保障的身分，我們就算一百個、一千個提案也總是擋在門檻外。

總統說身分法這件事真的很難，但平埔族群再次誠懇的籲請您，大家都認為只要總統有決心，就會通過，平埔族群的歷史轉型正義已經跟您的歷史定位休戚與共，請您在推動不管是近代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時，不要將平埔族群獨留在最黑暗的角落。

您也說過，不會因為困難就不去做，希望能聽到你說，會不負所托，會克服困難加快腳步把這件事做好，完成人民的心願。

## 二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委員交代的事情，我不會忘掉。不過我剛剛講過，這件事確實比我原先想像的困難，但是我們會一步一步的來處理，尤其是原住民族委員會，這段時間也收集一些資料，讓後續的處理有更好基礎，我們會隨時跟平埔族的朋友保持溝通，看看可不可以一起來克服這些困難。下面請蘇美琅委員。

## 二十五、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

召集人、各位委員好。因為我是代表教育團體，所以這三年多來一直都關注在聘任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及語言教學等等能力的專任教師議題上，我非常感謝教育部採納我們許多建議，所以現在有許多的改變，譬如為了培育國民中小學的師資人才，現在全國有 5 到 7 所大學有原住民族師資培育的課程，而課程大約都有 20 個學分，甚至更多，我們非常感謝這些大學願意承擔培育的責任。

但開這些課程當中，其實也反映並沒有聘任到專任教師，亦即課程是由現在的大學教授兼任或以外聘方式授課，這其實造成老師們工作量大增，也造成對原住民族教育懷抱理想的學生，無法在教育體系中受到完好的照顧。如果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在學校已達 20 個學分、甚至更多的學分，是不是應該要給予專任教師？

這幾年原住民族教育，正在一個起步的階段，每一個步伐走出去都深深影響著原住民族教育及原住民族的未來，在原轉會中可以感受到我們有很多理想，但卻受法令所綑綁，譬如說我提到的大學教授的聘任，也許教育部會說大學自治，大學教授的聘任教育部無法干涉，但國家是不是要站出來做協調的工作，讓問題可以解決。我們有非常多不合時宜、不合民意、不合期待的法令，都應該要予以修

正，不要因為這些綁手綁腳的法條，讓原住民族教育舉步為艱。謝謝大家，祝福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 二十六、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委員剛提的大學教授聘任問題，我們研究看看有什麼專案協助的可能性。下面請潘杰委員，賽德克族代表。

## 二十七、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

總統好，各位委員、所有的朋友們，大家平安、大家好！

我是賽德克族，住在臺灣的心臟中央山脈，在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正式道歉時，賽德克族人非常感動，從 1895 年到 1945 年一直到現在，我們是居住在臺灣心臟的族人，其實我們對於自己的土地是非常有感情的，因此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給我們很大很大的幫助。第一個幫助是讓臺灣政府知道賽德克族，過去賽德克族被掛牌在泰雅族下，正名後賽德克族人現在已有一萬多人，讓社會大眾更認識賽德克族人以及賽德克的 gaya，是一個愛與和平、愛與分享的族群。

一個國家的領導人就是要對人權的尊重，蔡總統是非常有氣度跟格局，我常常跟族人講，我去開會，我看到蔡總統從來沒有缺席！最近的武漢肺炎疫情雖然山上是「零確診」，但是我從山上下來到這個地方，還是一樣能夠在視訊會議上看到我們的總統，是非常感動的一件事情。

恭喜蔡總統再次領導我們未來 4 年，最後還是要肯定她的團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以及所有同仁，能夠將原住民諸多的議題從討論、處理到解決，讓國家更有公義性。從前我看到很多總統，到霧社祭拜霧社抗日事件英雄，很多總統是不親民的，但蔡總統及她帶領的執政團隊卻是非常的親民。

轉型正義很重要的，也是我們部落族人期待的，就是原

住民族自治一定要落實，還有就是部落會議與民族議會的制定要有公法效力，特別是我們賽德克人土地返還的提案，最近監察院調查的報告：一、臺灣大學農場生物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第一農場/多羅灣區面積 384 公頃。第二農場春陽農場 45 公頃。梅翠峰農場 664 公頃)。二、行政院退輔會清境農場 362 公頃。臺大農場和清境農場率以無權占用為由，訴請總統裁示行政單位返還土地給賽德克族人原祖耕地，以保障人民權利，落實土地正義，回應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成果。

上帝賜福臺灣！也賜福總統！

## 二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潘杰委員所講的事情會紀錄起來做後續處理。下面請雲天寶委員，泰雅族代表。

## 二十九、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總統、陳秘書長、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恭賀總統連任，感謝總統過去三年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原轉會委員會議，我也要特別肯定原民會所有同仁們過去近四年的努力。總統在四年執政期間，善政清明、引導超然，懇請總統連任之後，對於原住民族提出的 5 大政策目標及政策具體主張，能夠莫忘初衷，讓我們跟隨總統的引領繼續前進，讓原住民族能夠更發揚光大。

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的成立，讓臺灣 16 族能夠向總統報告原住民的事務，真的非常感謝總統傾聽原住民族的聲音，未來 4 年在總統的領導之下，我相信臺灣的原住民必定能夠活的勇敢、活得更有動力，為這塊土地打拼。

此外，特別懇請總統給予原住民族協助的部分，就是承

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完整性，續行辦理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關於原住民族的權益，也請總統給予支持，尤其是「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能夠落實立法。

最後希望總統有機會多到我們泰雅族的地方來參訪。

### 三十、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雲天寶委員。下面請吳新光委員，鄒族代表。

### 三十一、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總統、各位貴賓、各位小姐先生們，大家好！首先，代表鄒族恭賀總統眾望所歸高票連任，繼續帶領 2,300 萬幸福的臺灣人民，天佑臺灣。

再則，感謝總統為原住民族開啟了一扇窗，使夕陽民族有卧堤迎輝全新的感受。但原住民問題不在原住民本身，而是在原住民族「行政機關及組織」之轉型改革，未能跟得上總統的腳步。原轉會各委員都非常努力提案，夷將主委及原民會工作夥伴們也都非常認真工作，但受制於「制度、行政組織及法令法規」，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而這個「主系統」才是真正具遠見的原住民族高層知識分子及專家學者所應最優先關注並突破，族群存亡之核心議題，更也是未來原住民族群「主管機關」責無旁貸之責，在此沒有任何苛責，只有代表族人深深的期許。

近四年來，原轉會的工作團隊，包含所有協助工作非常辛苦的夥伴們的共同努力，及我鄒族二大社尊者、鄉長杜老爺及族人朋友們的全力支持及協助下，自認順利完成為原住民族群探求無限可能的階段性任務。而個人另外最大收穫就是，閒暇時同我的工作團隊，合著以鄒族「族語」為主，有關環境保育、山林智慧及鄒族文化的書。而總統的勉勵，更是我未來繼續寫作最大的激勵及動能，再次謝

謝總統！

有緣千里來相會，所以我們要珍惜身邊的每一個人，因此生中，他是必然會在你、我生命中出現的，偶有小亂流，但大肚能容了卻世間多少事，滿腔歡喜笑開天下古今愁！最後 acxhx'sola fihnozomx(tmalx nomo peeteongo)！zou, poa'solaxmx na mansonsoumu！ykeoasu'sio！ma'veoveoyx ta mana nanghia'u！（大家要跟著鳥走—幸運！呼吸要順暢—再見！肩火要旺盛—祝福！謝謝我所有的好朋友們！）。

### 三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下面請 Magaitan 委員，邵族代表。

### 三十三、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

總統、各族委員、長官、先進前輩，大家好。因為來不及跟部落先進行討論，時間匆促下，仍希望進行簡短的說明，會後提出書面意見補充。

有關位於日月潭畔的邵族逐鹿市集，目前邵族文化復育園區的發展計畫尚未實行，所以影響到營運跟土地租賃的問題，截至目前已 14 年之久，營運時間無法申請水電，都跟隔壁的鄰居接用，才能讓逐鹿市集營運業務以及文化展演推動。109 年初失火造成毀損，希望能夠協助取得園區保留地區的契約書還有授權，協助重建，當然也希望能夠持續追蹤推動邵族文化復育園區發展計畫。

接下來，在日月潭周邊族人申請原住民增劃編保留地情況，這 3 年有明顯的進步，有別於以往申請的難處及難度，在此特別感謝林務局林局長的重視，更希望林務局還有地方公所相關單位，能夠讓申請的成功率繼續提升，彌補邵族人在土地流失的苦痛，因為邵族人常說我們人數比

較少，即便申請再多件，土地的範圍其實不多，建議能夠縮短期程，極力地促成申請案。

感謝小英總統的團隊以及夷將主委，還有在座的各位，總統每次都親自與會，完全沒有缺席，聽取各委員帶來各族的提案，格外感受到尊重與重視，更感謝各主題小組，在3年內持續在繁複的問題中，順利理出頭緒，進而完成提案處理。尤其日月潭萬人橫泳37年以來，與邵族祭典的衝突，能夠順利地獲得處理。非常感謝能參與總統府原轉會3年多來的運作，邵族代表 Magaitan 深感榮幸，也祝福未來、期許未來原住民能更加的美好。

#### 三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 Magaitan 委員，有關市集的問題，請原民會特別注意一下，看看是否能夠及早恢復營運。下面請伊央·撒耘委員，撒奇萊雅族代表。

#### 三十五、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各位午安，我是撒奇萊雅族代表伊央·撒耘。因為發言的時間只有3分鐘，所以省略敬語跟謝詞。

原要說明佳山基地的提案，但我發現現在的提案，總統應該沒有辦法給我們積極跟正面的回應，但我認為有一件事情非常重要必須要說明。在過去我們是沒有身分的原住民族，就像個私生子一樣，好像沒有什麼希望，所以我今天要針對有關平埔族身分正名發言。

總統設立原轉會，邀請平埔族群的加入，其實已經肯定平埔族群具擬法定之原住民族的身分，但四年來仍無法完成有關平埔族身分的法案，我相信平埔族同胞應該是從希望到失望，現在是充滿憤怒。我認為這是一件大事，我想一個政治家應該要積極面對，像主委過去在原住民運動

跟權利爭取上付出相當多，所以在原住民的歷史定位上面，已經是至高無上，沒有人可以取代，但我認為平埔族身分如果可以更加努力，他的地位會更高，而且沒有不做的道理。

我們已經浪費了 4 年，這期間應該有很多平埔族群的耆老，看不到希望就走了，平埔族群的身分正名，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剛剛總統有說了。要完成這項任務，我建議總統、主管機關原民會，可以將重要幕僚與一級主管換成找支持平埔族身分正名的幹部，我相信這樣，可以加速身分正名的立法，儘速達到目標。

另外現實層面，我曾提到總統在原住民族的民意支持度，一直無法突破三成，如果加入平埔族群，我相信民意支持度會再增加一到兩成，甚至突破五成。原住民族的身分是與生俱來，國家不能剝奪原住民族的身分，應該還給平埔族群同胞應有的身分，這也是原轉會的任務。

最後一點我要再重複，也是我參加原轉會的任務，我跟總統講的第一句話，就是佳山基地是我們的，請趕快還給我們，謝謝。

### 三十六、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下面請陳金萬委員。

### 三十七、陳委員金萬

總統、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是我们最後一次的會議，會前我們也看到先前的影片，又勾起我的回憶，我剛開始參加原轉會時，很多族人問我，你參加這個會議感覺怎麼樣，我都會跟他們講，我看到一個新時代即將要來臨，因為從來沒有一個總統會願意花 2 個多小時，跟我們開會討論原住民議題、平埔族群議題，所以我相信



新的時代一定會來臨，只是很遺憾沒有辦法在我們任期內看到屬於我們的成果。

我也知道幾百年來累積下的問題很難在短時間解決，但我覺得有些事情還是可以先處理，比如土地小組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文創不正義的部分，也許我們沒有辦法馬上中止文創不正義，但可以先做文創正義的工作，當我們開始做文創正義，有一點點成果時，注意到這些事情的民眾，他們觀念就會翻轉、改變，民眾是需要教育的，我們也需要重新再學習。

我希望政府能夠協助我們儘量做一些現在可以做的事情，讓大家覺得事情是有進展。最後，目前身分法裡，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在北投社周邊的頭目家族，其實是沒有「熟」字登記，如果轉型正義到最後，連頭目家族都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會變成很奇怪的事情，請政府重視這件事情，能夠承認清代官方文書作為佐證的資料，謝謝。

### 三十八、蔡召集人英文

就像我剛才講的，我們希望在未來的 4 年，再繼續一起來處理這個非常困難的問題，在過去 4 年，我也碰到很多困難的問題和時刻，但是也都一一克服了，未來的 4 年，讓我們再一起來處理這些問題。下面請高天惠委員。

### 三十九、'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總統、秘書長、夷將主委、兩位副召集人，所有委員，與來自各單位的代表，平安。今日是本屆原轉會最後一次會議，特別向總統及曾經陪同我們的各部會、機關、單位，致上最高的敬意，真的是深深感激！

原轉會歷時近四年，今天是第 13 次的委員會議，很高興看到主題小組的團隊們已完成許多重要、階段性的任

務，特別是聽到夷將主委還有主題小組整理歷來成績的報告，令我覺得既感動又興奮。

族人最關心的土地正義，已循序漸進獲得解決，尤其最可貴的，就是讓所有族人能夠深知瞭解土地流失的過程，報告書揭露的歷史真相，正是我們土地流失的完整過程，從荷蘭、明朝到清朝，一直到 1895 年日本政權進入臺灣，1945 年國民政府威權時期，相繼透過與人民極度不對等的國家力量，強制沒收、強占我們祖先的土地，更進一步以管理、控制、調查以及分類，完全的控制我們的傳統領域，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歷史真相，均在報告書一一呈現，是很可貴的文獻。

總統在 105 年就任後，向原住民族道歉，令我極為感動，因為這是伸張公義、落實正義的第一步，過去總是被放在最邊緣位置的原住民族，能夠成立一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過去被國家力量強占、奪取土地的過程，終於透過我們的總統，以國家機制、力量，把歷史真相揭露、重新找回正義，還給這一塊土地的主人最基本的尊重與道歉，為此，我深深感恩！

深信我們所有的委員，皆有共同的期待，有了歷史真相，未來要怎麼前進？是透過什麼政策、法律來貫徹轉型正義？使國家、原住民族雙贏，邁向和解，多元族群融合的國家，深信這是我們共同的夢想！在此，我們也祝福總統，持續以超人智慧，繼續帶領我們的國家，謝謝您。

#### 四十、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高天惠委員。下面請夏錦龍副召集人。

#### 四十一、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

首先感謝總統四年前成立原轉會，對原住民來說是一項

創舉，我這幾天在部落裡面跟族人談起此事，他們都感受到總統對我們原住民同胞的用心與關愛。

之前原轉會已經召開過 12 次委員會議，我們的成效，事實上民眾也瞭解並且獲得好評，尤其各部會的支持和配合，像林務局的態度最近就是 180 度的轉變，讓原住民同胞對於他們的善意感到有點受寵若驚，我在這裡也要感謝林務局的配合，尤其是能夠支持對我們土地的處理。

原轉會成立以來績效真的是很多，不過就像剛剛主題小組報告的一樣，還沒有完成的也不少，尚待處理的問題也還很多，所以我們還是需要原轉會繼續努力完成。

另外我有 2 項建議，就是剛剛一開始總統致詞時表示原轉會會繼續運作，對於這一點我感到非常高興。另外，對熟悉原轉會工作的原民會主委、副主委，建議總統是不是能給予留任，繼續為我們推動這項工作，謝謝。

第二，原轉會歷次委員會議委員的提案，其中 80% 以上都是與土地相關的問題，建議行政院能夠儘速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的規定，成立任務型的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處理土地相關問題。

最後，希望年底總統能夠到賽夏族地區參加我們的矮靈祭活動，謝謝。

## 四十二、蔡召集人英文

謝謝夏副召集人這幾年來的幫忙。下面請浦忠成副召集人。

## 四十三、浦忠成副召集人

總統、陳秘書長、夷將主委、林政委，還有李副秘書長，大家好，這段時間非常榮幸跟大家一起共事。

過去十多年來原住民碰到問題，都會說這個符合原基

法嗎？這段時間我們的族人都會說，這個原轉會可不可以討論，所以總統帶領的這個原轉會，帶來很重大的一個改變，就是讓中央到地方的政府公務員，在思維上有非常大的轉變，很多公務員原先可能會以依法行政迴避的案件，因為總統帶領的這個團隊，促使他們都會認真的去面對，在很多資源收集也都會積極的配合，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轉變。

臺灣社會對於原轉會，因為和解小組的努力，事實上也在質變，前幾天北海道有一個媒體把全世界女性元首防疫的表現做比較，當然我們總統一定是排第一名。不過我想後來看到，其實全世界不管是男性、女性的元首，我們的總統都是第一名，我想這真的是非常感謝。

在一個階段性要過去的時刻，我也要非常感謝過去陪伴我們的姚人多副秘書長，邱昌嶽局長，以及現在的李俊俛副秘書長，他們都能無縫接軌，讓原轉會非常順暢運作下去。

在這裡也要特別感謝林萬億政務委員，很多重要的現場，他都親自到現場處理事情，我想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情。然後林務局林華慶局長及他帶領的林務局團隊，在地方上都看得到，我上個禮拜才跟花蓮林管處的同仁一起開會，他直接把這樣的政策拉到地方，跟這些長者、族人對話，最近花蓮很多人家養蜜蜂，這可能是原住民很好的產業發展，我只是舉一個例子，真的感謝林局長。

我們也感謝所有的主題小組，我也很榮幸、很驕傲有多位的主題小組召集人，都是我們東華原民院的夥伴，非常感謝，雖然我們平常都在一起工作，但是我以你們為榮、以你們為傲。

總統剛剛在致詞的時候說要繼續帶領原轉會向前進，

真的非常感謝，我們還有很多事要做，但是我想我們會有更大的整合，最後我要感謝我們所有的委員夥伴，每次會前會，從最開始的吵架到逐漸磨合，到逐漸能夠分工合作，提出非常有建設性珍貴的建言，這一屆將要結束，謝謝所有委員們曾經寬容我有時候比較霸道的主持，會前會的方式是為了要讓正式的大會能夠非常順利的進行，感謝大家。

最後用鄒族祝福的話祝福所有的在場嘉賓 pasola xmnx na mansonsou，願你每一次呼吸都很順暢，防疫很重要，謝謝。

#### 四十四、蔡召集人英文

感謝兩位副召集人的幫忙，讓會議在我主持的時候都可以很順利。夷將執行秘書有沒有要說明的？

#### 四十五、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感謝各位委員剛剛的發言，總共有來自全國各地的委員 20 人次的發言，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單針對以下幾個發言做回應，其他的部分，剛剛總統已有裁示，我們都會列入紀錄，由各部會來落實總統的裁示。

第一，關於平埔正名議題，我可以充分感受各位平埔族群委員的關心，從第 1 次到第 13 次會議發言的內容，都有聽到每一位平埔委員對於「平埔正名」的發言。我要特別跟平埔族人回應，雖然《原住民身分法》還沒有完成修法，但是我相信各位委員也都感受到，這四年因為總統的重視，我們在乎埔原住民族群文化、語言的預算，比 4 年前增加更多。

此外，在 4 年前，身分法的修正案，連在原民會都走不出，但這 4 年，非但從原民會送到行政院會，續由行政院往前推進送到立法院，我們也都清楚，最後這兩三年在

立法院，各個立法委員仍有非常多元的意見，導致沒有辦法完成身分法的修法，在此，特別跟委員做說明。

第二，關於土地議題，我們都知道「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近 20 年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光是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已經四進四出，最後都在立法院沒有辦法立法完成，其實大家都知道問題在哪個地方，我們如何解開這個結，才是未來繼續推動的轉機，在兩年前行政院已經有一個最新的裁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的立法應該分流立法會比較可行，林萬億政委也多次在會議中提到。

賴前院長也曾做分流立法的裁示，所以這也是為什麼修正通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鬆綁 5 年等待期，讓原民立即獲得保留地所有權，不用再等 5 年，這是非常重大的改變，讓原先推了 20 年修正案終於完成了。接下來我們會再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按照行政院院長的裁示，提升到法律的位階，條例已經草擬好，會繼續和各部會協商推動。

最後，關於「原住民族自治法」，夏副召也曾任原民會副主委，過去 20 年來我們送進立法院，前後已經有 5 個版本，最後都卡在不同的意見，致使無法完成立法。這 4 年原民會的同仁已經把 5 個版本重新調整、修正，草案已經有了，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是凝聚我們內部族人意見，找出大家可以接受的版本共同推出，達成立法目標，以上特別要在這部分做回應。

最後再補充兩點，感謝各位委員在發言裡面，對我們過去這 4 年有很多的肯定與指教。我要特別跟大家報告，在總統領導的原轉會，光是這 4 年的幕僚會議，就已經召開過 73 次，主題小組召開十多次，再加上正式委員會議 13 次、預備會議 1 次，總計超過百場次的會議才達成今天

報告的內容。在各位委員不懈的敦促下，我們已經把 3 個年度的工作成果，詳實的收錄在工作報告書中，在原轉會網站也都可以看得到，到底我們的努力有多少，我想就交給大家一起評論。

最後我要特別跟大家報告，本來這次會議，因為武漢肺癌疫情考量，幕僚單位建議府方，一個是停止召開，一個是延期召開，也就是不在今天召開，等到疫情結束後再補開會議，但最後總統選擇如期舉行，而且是破天荒排除萬難，用視訊會議舉行。

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們都很清楚世界各國國家元首的道歉，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澳洲，他們道歉的內容，多半只有一種，不是針對寄宿學校，就是針對文化的部分道歉，但我們國家元首是承諾 8 項重要事項，這些承諾也逐一落實、完成，展現具體成果。

更重要的是，這一屆聘期到 5 月 19 日結束，我們給總統兩個建議案，一個是告一段落，因為大部分的調查工作已經有初步的成果，後續則由各部會協力推動，但是總統選擇持續推動並且繼續擔任召集人，這份對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決心，我們作為幕僚人員是不是也給總統掌聲，謝謝總統給我們這麼多支持和鼓勵，謝謝。

## 陸、蔡召集人英文結語

謝謝各位委員的發言，今天會議已經來到尾聲，這也代表第 2 屆原轉會的運作來到了尾聲。

這段期間以來，我們每 3 個月開一次會，有機會在總統府坐下來交換意見。有些立即能做到的事情，我們馬上做。有些事情還需要時間、或是比較困難，不過我們也沒有放棄。

過程中，許多工作同仁都非常辛苦，也非常努力，除了

兩位副召集人外，還有執行秘書、副秘書長以及萬億委員，也要特別感謝林務局林局長，是一位非常不一樣的局長，對歷史正義的問題，可以親自帶領同仁來面對解決，還有教育部范巽綠次長、陳秘書長。

最重要的是，我要再次感謝、並且推崇各位委員的付出。原轉會委員是榮譽職、無給職，但是要背負基層族人和各界的期待，可說是一個重擔。

不過這段時間以來，各位委員不但維持很高的出席率，平時也積極走訪部落，徵詢族人的意見，然後轉化成踴躍的提案和發言。我記得，我們每一次開會一定會延長時間，幾乎不會準時結束。

正是在這樣的過程裡，原轉會的工作推動，才能夠更加到位，這才能夠促使政府的各項政策，都更貼近在地族人的需求。

其次，我也真的要非常感謝兩位副召集人、5 個主題小組的召集人及工作團隊。從剛才的報告可以看出，這三年來，大家付出極大的心力執行工作。透過各位扎實的成果，原住民族的歷史觀點越來越清晰了，也有越來越多國內外朋友，明白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推動真相跟和解工作的意義。這些經驗，以及延伸的反思和建議，都值得政府機關來重視。

另外，我們要謝謝參與原轉會工作的政府同仁，特別是原民會的同仁。因為大家的參與，「族群主流化」不再只是抽象的概念，而是逐步落實到每一項法規和政策當中。這是政府的進步，也是國家的進步。

再過不久就是 520，4 年前的這個時候，我即將就任總統，也已經準備好，要啟動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



4 年後的現在，當我們回頭來看，即使過程並不容易，但我們終究開啟了一個新的時代。在原轉會，總統跟各族代表固定對話，多元的歷史記憶得到了彰顯，原住民族的主體觀點，也受到更多重視，引起更多迴響。

這些改變，並不是少數人可以輕易做到，而是有賴集體的參與，有賴各位委員、小組團隊、政府同仁，乃至於社會大眾的參與。

這幾年累積的成果，要歸功於每一個參與的人。還需要繼續推動的地方，我們則會參考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以及小組提出的政策建議，持續來進行。

下一個階段，我們會維持原轉會的運作，也會鼓勵政府機關和民間，繼續參與「族群主流化」的對話。我們會不斷努力，打造一個平等、公義，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國家。

最後提出一件事情，未來 4 年原轉會仍會繼續進行，為了未來 4 年的工作，我也和行政院蘇院長溝通過，希望行政院將來可以承擔更大的責任，畢竟行政院才是行政執行機構，未來行政院會有一個機制，由院長主持，讓原住民事務的處理可以更有效率。

盼望各位委員、各位同仁、以及鏡頭前的朋友，不論我們身在什麼崗位，都能繼續一起來努力。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 4 時

## 第 13 次委員會議提案各機關回復研處情形一覽表

案 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1.	謝宗修 Buya • 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建請原住民族 委員會儘速完 成噶瑪蘭語言 字詞典之出 版。	<p>■主辦機關： 原民會 (教育文化 處)</p> <p>■協辦機關： 文化部</p>	<p>一、原民會業已製作 16 族「原住民族 語言線上詞典」 供族人及大眾使 用，並依桌上型 電腦及手機等行 動載具提供最佳 瀏覽模式，除供 可全文下載線上 所有詞典內容 外，更貼近現代 人資訊可近用性 及實用性。其中 噶瑪蘭族語言詞 典現已收錄詞彙 數為 6874 詞、例 句數為 6787 句。</p> <p>二、另族人倘自編噶 瑪蘭族語言詞典 有申請出版費用 之需求，可依據 原民會《推展原 住民族教育文化 補助要點》提報 計畫申請補助。</p>
2.	謝宗修 Buya • B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建請政府將原 族名噶瑪蘭族 Kavalan，修訂 為噶瑪蘭族 Kebalan。	<p>■主辦機關： 原民會( 教育文化處、 綜合規劃處)</p>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3.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ran、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落實國家公園區域內「與原住民族共管」，先共管或自治，再談和解。	<p>■主辦機關：內政部</p> <p>■協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p>	<p>一、本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均依「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規範各該管理會，每半年至少召會 1 次，並視委員提案適時召開諮詢會議，以落實共同管理機制。截至 109 年 7 月 6 日止，已召開 87 次會議（墾丁 18 次、玉山 35 次、太魯閣 15 次、雪霸 19 次）。另為增進原住民族參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本部前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前開設置基準第 4 點規定，新增管理會應推派原住民代表擔任共同召集人等規範，並由各管理處據以邀請當地鄉公所、各原住民族部落</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會議主席、當地傳統領袖、家(氏)族代表、耆老等，推舉產生各部落代表人選。相關運作情形摘述如下：</p> <p>(一)上開共管會主要功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涉及當地原住民族之中長程計畫草案及年度執行計畫草案之研議。</li> <li>2. 國家公園資源治理業務行政興革之建議。</li> <li>3. 國家公園資源治理地區資源使用及管理之協調及溝通事項。</li> <li>4. 部落提案涉及國家公園資源管理之研議事項。</li> <li>5. 資源共同管理機制會議決議之管制考核及成效檢。</li> <li>6. 涉及原住民族議題之國家公園年度委託計畫案與相關辦理進度、國家公園計</li> </ol>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畫通盤檢討作業內容、國家公園區域變更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年度預算之討論。</p> <p>7.其他協助原住民部落資源管理之重大事項。</p> <p>(二)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每次共管會會議，均進行重要工作報告，包括當年度與原住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含輔導部落辦理發展生態旅遊、獎助培力園區與鄰近居民團體等)、當年度重要工作推動進度(含據點收費機制辦理情形、遊憩疏導分流計畫等)、部落關注議題推動情形(含轄區既有聚落及遊憩據點預防工程、災後搶修、步道維護、原住民就業促</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進等)及明年度重要工作規劃(含部落音樂會系列活動及傳統工藝文化推廣、原住民舊地名與文化內涵解說摺頁編印)等,並參考委員建議持續精進相關事宜。</p> <p>(三)另針對委員提案,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均於會前交由權責單位研議,並於會中充分討論;經決議後,均據以積極辦理或轉知其他權責機關,及納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每月處務會議追蹤列管。各案最新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中向委員報告,會議紀錄並公開於管理處網頁。</p> <p>(四)委員提案具體執行成果:以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處 106 年度第 2 次共管會議為例，委員建議「太魯閣國家公園境內新舊建隧道、橋樑重新正名，以表示尊重當地原住民文化」，該處除依會議決議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將本案建議納入業務參考外，另編撰該園區內有關太魯閣族舊地名與文化內涵之出版品，並邀請共管委員及當地耆老參與內容審查，完成「原來如此 從 Truku 老地名看太魯閣」摺頁。</p> <p>二、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於96年12月18日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賡續依前開辦法，據以落實相關共管事宜。</p>
4.	<p>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ran、鴻義章 Upay Kanasaw)</p>	<p>原住民保留地農業用地未作農業用，課收地價稅時，應降低稅收額度。</p>	<p>■主辦機關：財政部 ■協辦機關：花蓮縣政府</p>	<p>經洽新北市等 13 個轄區有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保地)之地方政府，均以違反租稅公平、原保地公告地價已考量區域限制及影響地方財政為由，不同意降低原保地地價稅稅收額度。說明如下： 一、違反租稅公平 土地稅法第 14 條</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外，應課徵地價稅。同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徵收田賦。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依上開規定應課徵地價稅，如僅針對劃編為原保地者，予以降低地價稅稅負，對於非屬原保地之農業用地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將致相同土地使用情形產生不同租稅負擔，有違租稅公平，且不符農地農用之土地使用管制目的。</p> <p>二、已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可資適用原保地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第 17 條規定者，可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課徵地價稅，較一般用地稅率(10%至 55%)為輕，已可適度降低租稅負擔。</p> <p>三、原保地公告地價已考量區域限制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88)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規定，公告地價之評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等因素辦理評定。原保地位處偏僻，土地利用受限，辦理規定地價已充分反映區域因素條件，減輕原保地租稅負擔。</p> <p>四、影響地方財政 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本提案涉及擴大地價稅減免範圍，將減少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經洽詢相關地方政府意見，均未表同意。</p>
5.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吳雪月、蘇美琅)	請政府協助將座落於花蓮縣秀林鄉陶樸閣段、秀林段緊鄰鐵路兩側之間置鐵路用地，無償歸還	■主辦機關： 交通部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原土地耕作使用人。		
6.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吳新光 voe-uyongana、 林碧霞 Afas Falah、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請政府協助秀林鄉部落族人鍾明智先生，在富世村 65 林班克拉堡部落（農場）4 號地 4.67 公頃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p>■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p> <p>■協辦機關：農委會林務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p>	<p>一、原民會前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回復提案委員在案，並請花蓮縣政府督同秀林鄉公所再予釐清說明，原民會爰再次函復提案委員。</p> <p>二、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第 4 點規定，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另依第 7 點規定申請人須與使用人為同一人，但使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經使用人同意者除外。</p> <p>三、本案經林務局審查，查鍾明智君申請地點位於李貴登君於民國 60 年間承租有案之租地內（面積 46,700</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平方公尺)。因鐘明智君與李貴登君為姻親關係，是否符合審查作業規範第7點，申請人須與使用人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規定，尚有疑義。</p> <p>四、另經花蓮縣秀林鄉公所依審查作業規範，就申請人資格事實審查，審認結果與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仍繼續使用迄今規定不符，公所業以109年2月25日秀鄉農字第1090002675號函將審查結果函復陳情人。</p> <p>五、依審查作業規範，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之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或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本案基於申請人資格不符，且經</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花蓮縣秀林鄉公所駁回，擬請花蓮縣政府與秀林鄉公所再予釐清說明，俾維護族人土地權益。</p> <p>六、經花蓮縣政府及秀林鄉公所查復結果，鍾明智君與租約人李貴登君非三親等內親屬關係，公所依審查作業規範第7點，申請人須與使用人為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規定，審認結果與規定不符。</p>
7.	葛新雄 Mai (曾華德 集福祿萬、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吳新光 voe-uyongana)	為挽救瀕臨危 急的拉阿魯哇 語言文化，請 政府積極設置 社區族語教室，以快速整 合資源，小班 教學有利於弱 小族群，達到 普及化！	■主辦機關： 原民會（教 育文化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8.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原鄉部落防疫 之提升。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經濟發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Mai)		處、教育文化處處)	
9.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Mai)	部落公法人之 推展，應廣邀 各族群「民族 代表」參與會 議。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 合規劃處)	一、105年8月1日 蔡英文總統代表 政府向臺灣原住 民族正式道歉並 成立原轉會，與族 人由下而上推舉 產生之各族代表 共同討論相關原 住民族重大政 策，以作為後續政 府與原住民族各 族族人共同追求 正義、對等協商政 策方向之對話平 台，充分體現原住 民族主體性及落 實憲法增修條文 第10條憲法委託 之義務，故本會當 前各項重大政策 推動之前提，在於 廣泛徵詢原住民 族各界之意見，以 保障原住民族於 國家政策制定之 程序參與權。 二、有關部落公法人 與原住民族自治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一節，過去曾參採各國實施原住民族自治案例，會商專家學者及原住民族社會意見，提出有多種法案架構，但仍無法獲致各界共識。我國雖尚未實施以民族為單位之自治體制，但實質上已在逐步落實民族自治，亦有諸多法案可供參酌，如今真正需面對之困境是如何促進各界對原住民族自治之制度共識。</p>
10.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 Mai)	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制度及組織」之轉型調整。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綜合規劃處、人事室)	為因應國家當前局勢之發展，使行政組織為精實、彈性並兼具效能之組織，行政院自 99 年起推動組織再造並制定行政院組織法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期能達成上開目標；本會聘用委員依組織法及處務規程等法令，係本會所屬職員並與本會全體同仁一同為族人提供行政服務。故本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會組織法之釐訂、內部單位數量、聘用委員及機關單位之屬性，乃涉及國家整體行政組織之調整，本會將錄案研議，納入未來組織再造之參據。
11.	吳新光 voe-uyongana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謝宗修 Buya·Batu、 葛新雄Mai)	總統府原轉會所提各案，請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重作研議探討。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合規劃處)	一、總統府原轉會係我國第一個由政府與原住民各族族人共同追求正義、對等協商政策方向的對話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總統府發布《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後，各部會除就原轉會委員提案主動積極主動向委員說明外，更秉持服務的精神、縝密的態度處理。 二、另為使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相關工作能有具體進展，於 107 年 3 月 22 日由行政院林政務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委員萬億召開「研商「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提案研處方式改進措施會議」決議就提案重要或複雜程度區分為「原轉會列管」、「部會自行列管」等管制樣態。並由各提案主辦機關填列分類建議、分類理由及建議管制機制送原民會彙整，續由原民會轉請原轉會提案委員審視後，確認分類結果及管制樣態，俾利委員能掌握機關處理進度。</p> <p>三、若委員提案涉及數個部會，或各機關意見不一致時，主辦機關得報請行政院召集協商會議，以提升原轉會提案處理效率及執行程度。並妥善委員提案，落實原轉</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會任務。</p> <p>四、綜上，有關委員提案「請本會重作議題探討」之建議，本會將納入參考，通盤檢視現行原轉會提案列管機制，以利後續業務推動實質可行，並避免機關虛與委蛇。</p>
12.	<p>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林淑雅、 葛新雄Mai、 雲天寶 羅信·阿彬、 吳新光 voe-uyongana、 ”Elong Tjal 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p>	<p>釋出部分佳山基地營區，提供部落社區長照、文化復振、回鄉青年創業等基地，共創基地、族人、社區三贏。</p>	<p>■主辦機關：國防部</p> <p>■協辦機關：原民會（社福處）</p>	<p>一、有關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所提釋出佳山基地部分營區，作為部落文化復振及長照等使用乙節，涉及本部列管「佳山機場」。</p> <p>二、「佳出機場」係奉行政院 73 年核准徵收取得，作為東部重要戰略及機敏軍事基地，平時擔負各項戰備任務訓練，戰時可藉山脈抵禦傳統飛彈攻擊，以保存戰力，其戰略地位無可替</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潘佳佐)			代，經檢討無法釋出，尚祈諒察。
13.	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潘佳佐、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夏錦龍 Obay·Ataw· Hayawan、 林淑雅、 葛新雄Mai、 雲天寶羅信·阿彬、 吳新光 voe-uyongana、 ''Eleng Tjaljimaraw、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為提供具有醫療迫切需求疾病之治療，促進原住民族健康，減少因疾病產生之社會問題，及增加原住民族之平均餘命，應儘速完成「再生醫療法」立法。	■主辦機關： 衛生福利部	一、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本部已於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行政院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細胞治療技術為醫療法所稱之新醫療技術，於列入常規醫療處置項目前，應施行人體試驗。為因應醫療技術發展，優化法規環境，使細胞治療技術可早日應用於有需要之國人，本部於 107 年 9 月 6 日修正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開放 6 項自體細胞治療技術，異體細胞治療技術則仍需進行人體試驗。 三、醫療機構施行該辦法所定細胞治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療技術，需擬定計畫書，內容包括細胞治療療程、技術說明書、完整細胞製程與品質控管計畫等，向本部申請核准，並向地方政府衛生(福利)局登記後，始得施行。為保障民眾權益，本部除嚴格審查治療程序及細胞製程之安全與品質，亦要求施行醫療機構應依治療成效訂定分階段收費方式；細胞治療之最終收費需經地方政府衛生(福利)局核准。</p>
14.	<p>周貴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雲天寶羅信·阿杉)</p>	<p>為落實原住民於 70 年代，爭取還我土地運動之訴求，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於六個月內至蘭嶼地區辦理輔導會，及其他機</p>	<p>■主辦機關：原民會 (土地管理處) ■協辦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縣消防局</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研處意見) 本會蘭嶼農場原設立於 47 年，嗣於 78 年裁撤。據本會資料所示，農場設置原係為達成教育性管訓目的，後因配合離島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及返還予當地原住民使用</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關、社團、不當得利之傳統領域核予收回、撥用、規劃、分割、登記等工作，辦理歸還說明會或協調會事宜案。		之政策，撥用農場土地漸多，致使牧場範圍縮減，發展空間受限，爰於78年函核定農場於78年12月31日辦理結束，土地已全數移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本會農場已無經管任何土地，建議本案刪除本會為協辦機關。
15.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鴻義章 Upay Kanasaw·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r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請重新規劃、劃設專屬阿美族人自治的鄉鎮行政區。	■主辦機關： 內政部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為因應近年來國土空間發展及地方政府所提行政區域調整需要，本部已擬具「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二、因本案涉及花東地區整體發展及地方治理事項，倘花蓮縣政府認為現階段確有調整行政區域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之急迫性，得依「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第4條規定，擬訂鄉界調整方案，送經縣議會通過後，連同圖說報本部核定。另為尊重當地居民對於行政區域調整之意見，建議參照本部所擬「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精神，踐行徵詢民意程序。</p>
16.	<p>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帖喇·尤道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 潘佳佐)</p>	<p>建請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立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及校內開設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能聘任具原住民族教育之專任教師。</p>	<p>■主辦機關： 教育部</p>	<p>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業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符合相關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並經本部核准設立。</p> <p>二、考量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集中修習原住民族語文較能發揮更好成效，為協助學校積極提供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修</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本部自108學年度起增訂「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實施計畫」，核定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原住民族重點師培大學，採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並額外補助經費，本專班除提供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修習外，同時開放校內一般師資生等修習；開設課程著重16族語言學習，其文化課程4學分占總學分比率為20%，修習者免付學分費。</p> <p>三、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係為提供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增能學習，無涉及額外開班招生及學位取得，亦非</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屬正式編制組織，師資來源係依學校既有師資規定辦理，應無專任師資聘用問題；另自 109 年度起，本專班鼓勵學校引進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豐富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等課程，未影響原住民族師資公費生之受教權。</p>
17.	<p>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ran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林碧霞 Afas Falah、 吳雪月、 伊央·撒耘Yiyang Sayion、 潘佳佐)</p>	<p>建請文化部在卓溪鄉設置花蓮縣 1914-1933 布農族郡社群大分抗日事件之紀念碑及展示館。</p>	<p>■主辦機關：文化部 ■協辦機關：花蓮縣卓溪鄉公所</p>	<p>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協辦) (一)本案係事涉國家民族正義及真相，為正視及尊重受害者之尊嚴，處理層級擬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為宜。 (二)本案相關細節及過程處理，仍請辦理相關地方說明會，以瞭解並還原歷史真相。</p> <p>二、文化部文化資產</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局(主辦)</p> <p>(一)關於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紀念碑設立事宜已列管於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合作平臺，並已於7月15日召開第13次會議。</p> <p>(二)有關大分事件紀念碑及展示館事宜，本局已完成「臺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我族觀點紀念碑設置要點」草擬，並於109年5月19日召開該要點諮詢會議。會議決議考量該要點須符合各族群文化內涵，以及要點實施後可能產生之文化影響，由本局委託專業學者單位進行相關研究，並將大分事件納入研究標的。</p>
18.	Uma Talavan 萬淑娟 (伊央·撒耘)	遺憾!原轉會兩屆期滿，平埔族群轉型正義雷大雨小，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規處)	按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因屆期不續審而退回，因該案於立法院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Yiyang Sayion、 陳金萬)	未見落實，愧對 初衷與歷史，請即補救。		審議過程中，各界針對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內容 以及其諸多法案版本， 經多次協商仍無法取得 共識，如今真正需面對 之困境其實是整合平埔 族群內部多元意見及促 進各界對平埔族群正名 之共識。
19.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浦忠成、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雪月、 '' Eleng Tjal jimaraw、 潘佳佐、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 吳新光 voe-uyongana、鴻 義章 Upay Kanasaw)	建請原住民族 委員會依《聯合國原 住民族權利宣言》揭 櫟之「事前自由知情 同意原則」，通盤檢 討《諮商取得原住 民族部落同意參與 辦法》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 規處)	一、依原住民族基本 法第 21 條第 4 項 規定，僅授權本會 就諮商並取得原 住民族或部落之 同意或參與之 「方式」，另以 法規命令訂定之。 故就實務上較常 遇之踐行時間點 不明確、無規範 「一事不再理」 原則、無罰則等 節，非屬母法所 授權之範圍內， 尚無法透過檢討 現行辦法加以解 決。 二、為澈底解決目 前所有制度爭議， 並完整建構原住 民族諮商同意權 體系，仍應回歸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以法律位階處理，始為正辦。在以制定法律為目標之前提下，持續蒐集、研析實務個案，配合各種宣導或徵詢措施，藉以蒐羅原住民族社會、政府機關及一般社會不同群體對於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法制之意見，作為制度設計之參據，俾形成社會各界認同並願意共同落實推動之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制度。</p> <p>三、檢附「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檢討報告」1份供參。</p>
20.	潘佳佐 (吳新光 voe-uyong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Eleng Tjaljimaraw、	東海岸、花東縱谷地區族人已居住於此區域達200年，過往因為行政區重劃(富里鄉明里村族人的土地劃為卓溪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有	■主辦機關： 原民會(土管處)	一、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前於106年8月18日送至立法院審議，惟各黨團針對院版草案條文內容，經多次黨團協商仍無法取得共識。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謝宗修 Buya · Batu)	耕作事實但無登記習慣，為國家劃為公有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卻被政府扣上侵占罪名，或為鄰近其他族群依現行「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辦法」強加掠奪等事持續發生。		<p>二、前開法案因屆期不續審，本會將參酌採納各黨團修法意見，規劃相關徵詢措施廣納原住民族社會及平埔族群之意見，並重行研擬修正草案條文，以回應平埔族群正名及回復權益之訴求。</p> <p>三、另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此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授權依據。</p> <p>四、次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指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民。前項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是本案平埔族群爭取原住民保留地權益事宜，應修正原住民身分法，將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之一，始得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有關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主體。</p> <p>五、倘平埔族群將來修法後納入原住民族，有關平埔族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將配合檢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及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p> <p>六、綜上，有關委員之提案內容，本會將持續推動原</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住民身分法修法作業，再據以完善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以落實轉型正義，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21.	陳金萬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Uma Talavan 萬淑娟、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潘佳佐)	請原轉會調查新社教會遺址的土地所有權，再決定是否歸還土地及設立紀念碑等紀念方式。	■主辦機關： 原民會(土管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22.	潘杰 Watan Teymu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夏錦龍 Obay· Ataw· Hayawan、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吳新光 voe-uyongana、 潘佳佐)	有關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山里部落陳情世豐水電廠違法建廠案。	■主辦機關： 原民會(土管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23.	雲天寶 羅信·阿杉 (周貴光、夏錦龍Obay·Ataw·Hayawan)	建請設置原住民族土地專責機關，事權統一，減少不公正案件發生，落實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	■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	<p>一、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業於109年1月15日重新提送行政院，俟行政院會議通過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p> <p>二、為提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位階，本會刻正研提「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p> <p>三、依「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第2條規定：「為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項及本條例所定事項，行政院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土地調查委員會(以下稱原調會)……」。按該條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所定應調查事項與原住民族土</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地調查作業息息相關，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2項及本條例所定任務，爰設置獨立機關原調會執行相關事務」。</p> <p>四、前揭規定原調會之組織任務係為調查原住民族土地等相關權利侵害事件，並依侵害事件性質，研擬原住民族權利回復方案，以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之精神。</p>
24.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	為「東海岸台灣糖業公司未使用之閒置土地，擬請參照里山倡議計劃，惠由附近部落族人使用」案。	■主辦機關：經濟部	一、台糖公司加路蘭農場於民國85年間併入富源農場合計面積約1,343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屬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特定目的事業及交通用地、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農牧用地等，現況配合政策造林使用約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1,046.38 公頃，其餘為出租耕作使用等（約 291.09 公頃）及道(農)路，尚無出租、售予財團情事。</p> <p>二、鴻義章委員 109 年 5 月 18 日召開富源農場土地優先提供部落族人使用會議結論略以：</p> <p>(一)依廖國棟立委所提之林下優先使用模式為部落族人創生方式辦理並解除列管。</p> <p>(二)提案所述 4 個部落，以富源農場相鄰之石山部落及其後裔為主要對象。</p> <p>(三)依里山倡議之精神，以下述 3 方向為主要合作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石山部落族人及其後裔為主。</li> <li>2. 擬供石山部落基督教會使用。</li> <li>3. 另成立石山部落</li> </ol>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土地管理協會進行管理(須為立案協會)。
25.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吳雪月、林碧霞 Afas Falah)	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東海岸閒置之土地，擬請參照里山倡議計畫，惠由附近部落族人使用」案。	■主辦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p>一、查本會農場經管東河鄉鄰近都蘭部落土地面積計 62.6 公頃，為落實原住民傳統領域轉型正義之政策，農場業提供都蘭部落周邊土地辦理行政委託契約，土地面積合計 47.84 公頃，使用率已達 76.42%。本會農場經管之國有土地，經檢討無公用需求，將循序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p> <p>二、賴姓民眾占用國有土地一節，有鑑於本會臺東農場係土地管理機關，仍應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或以民事訴</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訟方式排除占用收回土地，以盡管理之責。</p>
26.	<p>鴻義章 Upay Kanasaw (吳雪月、 林碧霞 Afas Falah)</p>	<p>為「志航空軍基地長期使在地部落蒙受噪音戕害健康，擬請國防部轉飭志航基地，比照國際規格建置隔音牆並敦親睦鄰」案。</p>	<p>■主辦機關： 國防部</p>	<p>一、有關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所提「志航空軍基地長期使在地部落蒙受噪音戕害健康，擬請國防部轉飭志航基地，比照國際規格建置隔音牆並敦親睦鄰」案，涉及本部列管「志航基地」。</p> <p>二、「志航基地」係早年奉行政院核准徵收取得，作為東部重要軍事機場，提供各型軍機執行作戰、演習及訓練任務。</p> <p>三、上開任務產生之航空噪音，對週遭民眾生活造成影響，爰依「噪音管制法」及「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執行航空噪音監測及相關防制措施，並依影響程度實施分區</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分級補助，以期有效降低噪音影響。</p> <p>四、為減低噪音對周邊居民影響，軍方近年努力採取多項改善措施，期望將影響降至最低，以獲得國人認同，進而支持國軍必要之戰備訓練，確保國防安全。</p>
27.	Magaitan · Lhkatafatu (吳新光 voe-uyongana、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調查邵族逐鹿市集園區因「邵族文化復育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延宕未決，以致影響部落後續管理營運，建請協助邵族文化發展協會取得邵族逐鹿市集一原住民保留地承租租賃契約書繼授權，俾使族群工作推動順利。	<p>■主辦機關：原民會(土管處、教文處)</p> <p>■協辦機關：文化部</p>	<p>本案前經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下稱該協會)109年5月4日邵文協字第109-043號函就同一事由請本會及南投縣政府協助，案經本會109年5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90028558號函交南投縣政府督同公所查明協處，並經南投縣政府以109年5月13日府授原產字第1090109842號函輔導該協會，得以該協會名義，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向南投縣魚池鄉公所申請租用，並俟取得目的</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興辦文件後租用原住民保留地。
28.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潘佳佐)	建請蔡總統本於成立原轉會初衷，落實轉型正義精神，實現 Likavung 部落對於部落土地自主運用之請願。	<p>■主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經濟部</p> <p>■協辦機關：教育部、文化部、屏東縣卑南鄉公所</p>	<p>委員建議處理方式一，請主政機關儘快與 Likavung 部落展開土地共管機制之協商</p> <p>一、所涉土地，財政部、臺東縣卑南鄉公所（下稱卑南鄉公所）、交通部、經濟部說明：</p> <p>(一)財政部</p> <p>日治時期日軍在 Likavung 部落開挖之坑道，原屬國防部卑南營區，其中臺東縣卑南鄉利家段 1445-6 地號等 11 筆國有土地，國防部軍備局檢討無使用需求，經財政部 103 年 3 月 19 日台財產接字第 10330002510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公用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分署臺東辦事處接管。另臺東縣卑南鄉東興段 3 地號國有土地，經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9 日院授財產公 字 第 10200105970 號函同意撥供卑南鄉公所為辦公室使用。</p> <p>(二)卑南鄉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利嘉油庫土地 (臺東縣卑南鄉利家段 4442-1、4437-1、1445-15 地號 3 筆)，現為卑南鄉公所經管國有土地，為該鄉清潔隊部辦公處所。</li> <li>2. 利嘉派出所下方活動中心土地，現利嘉巡所隊用地 (臺東縣卑南鄉利卡夢段 745 地號)，為卑南鄉公所經管國有土地，地上建築物 (活動中心，屬卑南鄉公所經管之臺東縣卑南鄉</li> </ol>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利卡夢段 76 建號鄉有建物) 供 Likavung 部落自主管理及使用。</p> <p><b>(三)交通部</b></p> <p>Likavung 部落北側廢棄倉儲，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拆除完竣，其坐落之臺東縣卑南鄉利家段 603-108 地號國有土地，刻由該局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作業中。</p> <p><b>(四)經濟部</b></p> <p>豐年里及臺東縣議會周邊台糖土地面積約 46.74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屬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及學校等公共設施用地，係政府接收明治製糖株式會社資產，依行政院公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交由資源委員會接辦後，</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依公司法成立台糖公司，並辦理土地總登記為台糖公司所有。目前使用現況除原台東糖廠廠區外，主要作為種植有機作物、蘭園、高爾夫球練習場、加油站、出租供學校使用及道路、堤防等使用。</p> <p>二、關於將土地設施歸還交由 Likavung 部落自主管理運用與 Likavung 部落展開土地共管機制</p> <p>(一)公有土地部分</p> <p>1. 卑南鄉公所意見</p> <p>(1) 目前鄉(鎮市區)公所與部落涉及土地的運作模式，土地管理者皆為公所，如土地開發則需與部落召開部落</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會議進行「諮商同意機制」(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未能如訴求完全交由部落自主運用管理,且實務上為順利運作,土地開發、管理、資源利用分配等,仍有公部門介入之需要。</p> <p>(2) 考量現階段部落公法人地位尚未成熟適法,且相關法律、土地規定、部落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倘全權由其自主運用,可能衍生更多問題與爭議,交由部落運作較為不妥亦不可行。</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2. 財政部意見</p> <p>現無得交付部落自主管理相關規定，宜請原民會、臺東縣政府、卑南鄉公所等原住民族事務行政機關洽部落確認適當管理方式，研議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申辦撥用。</p> <p>3. 台糖公司所有土地部分，經濟部意見</p> <p>(1) 依原民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暫以公有土地為劃設範圍。目前原轉會將公營事業土地及私有土地部分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之處理方式，經由法制程序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中訂定。</p> <p>(2) 台糖公司將積極配合政府原住民族政策辦理土地提供相關事宜。</p> <p><b>三、委員建議處理方式二，請文化部及教育部能重視部落歷史的觀點呈現，落實歷史正義，在現行的台灣文化、歷史教育之推展事項中，納入部落主體觀點</b></p> <p><b>四、教育部</b> Likavung 部落相關歷史納入教科書一節：</p> <p>(一) 因涉及原住民族歷史史實及敘述(含以部落主體性觀點敘寫)，建請先由原民會檢視及</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確立相關歷史資料後，可納入《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等相關系列叢書，俾利原民會會同教育部透過委辦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及全國各地方政府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成立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運用，將《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叢書》、《原住民族歷史通論》等相關書籍，作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教材研發之重要參考。</p> <p>(二)教科書係由民間出版社依據課程綱要規定編輯，送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爰有關原住</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民族重要歷史事件是否納入教科書，建議併前開確定歷史資料後，可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轉知各出版社於編輯相關領域教科書時審慎斟酌。</p> <p><b>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b></p> <p>(一)查 Likavung 部落並無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p> <p>(二)另 Likavung 部落未涉及國定考古遺址，惟查相關考古遺址應為呂家遺址(學術普查遺址)，有關該文資身分認定一節，係屬地方政府權責。</p>
29.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	建請政府將卑南族射馬干 Sataye 古道	<p>■主辦機關： 文化部</p> <p>■協辦機關：</p>	<p><b>一、農委會林務局</b> (協辦)</p> <p>本案所提射馬干</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潘佳佐)	交由 Kasavakan(建和部落)自主管理運用。	農委會林務局、臺東縣政府	<p>古道未指出確切地點，尚無法判斷是否涉及本局自然步道系統，若依建和部落提案內容對於射馬千古道之敘述判斷，其為一條自臺東銜接至屏東之步道路線，建議請文化部釐清古道位置、路線及後續規劃使用方式後，本會林務局將配合辦理。</p> <p><b>二、台東縣政府 (協辦)</b></p> <p>協辦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自收到文化部來函後，針對案由部分，請教原住民行政處保留地管理科及地政處地籍暨資訊科。經詢問後因射馬千古道實際位置尚無法確定，相關地籍地號及土地權屬資訊</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國有地或縣有地)無從查考。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委請調查研究，釐清精確指涉範圍後再為後續必要之處置。</p> <p><b>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主辦)</b></p> <p>(一)射馬古道經查目前並無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身分，目前亦無執行臺灣文化路徑計畫。</p> <p>(二)接續就該古道事宜邀集部落人士、原轉會提案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農委會林務局、臺東縣政府召開研商會議。</p>
30.	馬千里	建請政府協助	■主辦機關：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Mateli Sawawan (周貴光、 潘佳佐)	卑南族 Tamalrakaw (泰安部落) 回復(取回) salidan 部落 祭祀場用地， 交由 Tamalrakaw 部落自主管理 運用。	原民會(土 地管理處) ■協辦機關：臺 東縣政府	
31.	Uma Talavan 萬淑娟	歷次有關本人 所提土地的提 案未列管、未 處理，建請重 新分案。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 規處、土管 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32.	伊斯坦大· 貝雅夫·正福 Istanda· Paingav·Cengfu	建請原民會 協助完成高 豫等 9 人嘉 義林管玉山 事業區 87、 88 號禮觀部 落祖產地增 劃編案。	■主辦機關： 農委會林務 局、原住民 族委員會 (土地管 理處)	本案為原住民族舊部 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 地，因非屬原住民個 人使用，原住民族委 員會刻正研擬「原住 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 管理利用條例」草 案，訂定舊部落耕地 遺址之公有土地得增 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之相關規定，俟原住 民族委員會完成該條 例訂定，林務局將積 極配合辦理。
33.	伊斯坦大·貝雅 夫·正福 Istanda·	建請農委會林 務局依 109 年 4 月 1 日林企	■主辦機關： 農委會 林務局、	本案為原住民族舊部 落增劃編原住民保留 地，因非屬原住民個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aingav · Cengfu	字第 1091610877 號文說明二配合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人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研擬「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草案，訂定舊部落耕地遺址之公有土地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相關規定，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該條例訂定，林務局將積極配合辦理。
34.	潘杰 Watan Teymu	建請政府返還原住民賽德克族人的傳統領域之臺大農場和清境農場土地。	■主辦機關： 原民會(土管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35.	潘杰 Watan Teymu	落實原住民族自治、部落議會、民族議會制定公法。	■主辦機關： 原民會(綜規處)	按 106 年 3 月 20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總統蔡英文於聽取各國原住民族自治制度經驗後，針對原住民族自治 3 點裁示略以：「原住民族自治的基本元素，包括明確的空間範圍、自治權限、以及固定財源；自治政府的組織架構，要原住民族與政府對等協商產生。」故本會業已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及上開裁示原則，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
36.	周貴光	因疫情影響使蘭嶼鄉民宿住宿率不到2%，業者生活堪虞，請政府督請台電公司免收營業用電費至疫情結束，以減輕負擔案。	■主辦機關： 經濟部	<p>一、由於電價係受管制事項，台電公司須公平對待所有用戶，除有明確法源依據外，各類電價均一體適用，無法依個別行業提供優惠電價。</p> <p>二、經查目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享有電價優惠之對象，為自來水、鐵路、公用路燈、學校、農業、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 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4條定，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其餘並無對營業用電提供電費減免之</p>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法源依據。</p> <p>三、如業者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規定，台電公司提供受影響之營業低壓及高壓以上用戶電費減免，以舒緩業者電費負擔。民宿業者屬營業低壓用戶，以營收降低 15%—50% 以內，電費打 9 折，上限 10 萬元。營收降低 50% 以 7 折，上限 30 萬元。</p>
37.	周貴光	請求原民會儘速至蘭嶼鄉責成相關部會蒞本鄉辦理輔導會已歸還之土地及日治時期侵占並轉由個人、民間團體占用土地案。	■主辦機關： 原民會（土管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38.	周貴光	為保護蘭嶼鄉精緻的飛魚文化與傳統習慣法，建議原民會訂定「蘭嶼飛魚季保育自治辦法」，以保育蘭嶼近海域周邊生態體系。	■主辦機關：原民會（經發處）	主辦機關刻正研議中。
39.	周貴光	建議行政院儘速組成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落實政府推動廢核家園，達成政府與雅美族政策和解。	■主辦機關：經濟部 ■協辦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民會	一、蘭嶼核廢料遷移係屬政府重視議題，爰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非核小組）將「蘭嶼低階核廢料貯存場遷場」列為優先處理議題。 二、經濟部(非核小組幕僚單位)先前多次邀請蘭嶼雅美(達悟)族人推派委員代表與會討論，惟族人尚未推派代表，而表示希望有更多人參與蘭嶼核廢料遷移議題之討論，如此才可更充分的表達當地鄉親的立場與意見。因此，

案號	提案委員 (連署委員)	提案案由	主辦機關 主題小組	主辦機關或 主題小組回復內容
				<p>蘭嶼鄉親希望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之訴求經濟部予以尊重。</p> <p>三、委員建議行政院儘速成立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凝聚遷場共識一案，因蘭嶼核廢料遷場推動委員會成立與否屬政策性決定，未有新組織前，經濟部將適時了解鄉親意見，並反映委員意見、將委員建議提報非核小組會議討論。</p>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核定，並經 105 年 8 月 1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510048370 號函訂定

奉總統於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核定，並經 109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華總一義字第 10920048920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並且建立原住民族自治之基礎，特設置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協調及推動相關事務，以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各族間對等協商之平台。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蒐集、彙整並揭露歷來因外來政權或移民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
- （二）對原住民族與原住民受侵害、剝奪之權利，規劃回復、賠償或補償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
- （三）全面檢視對原住民族造成歧視或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律與政策，提出修改之建議。
- （四）積極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與各項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
- （五）其他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事項之資訊蒐集、意見彙整與協商討論。

三、本會為任務編組，置委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一人。由總統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二人，一人由總統指派，另一人由代表原住民族之委員互相推舉之。其餘委員包括：

-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十六族代表各一人。
- （二）平埔族群代表三人。
- （三）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具原住民身分之公民團體代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該民族或族群於四個月內完成推舉；未能如期完成者，其代表由總統自各界推薦之人選中擇一聘任。

第一項第三款委員，由召集人徵詢相關意見後，邀請擔任之；其中專

家學者之名額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聘期三年；委員出缺時，應依本要點規定遴聘繼任者，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為止。

四、本會下設土地小組、歷史小組、和解小組等主題小組，負責相關事項研議，提請委員會議討論。本會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各小組任務如下：

(一)土地小組：

1. 四百年以來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之土地內容、範圍、意義、遷徙史及與其他民族互動過程之彙整與公布。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各時期使用土地之規範、流失之經過、遭奪取手段、社會背景及法律、慣俗之彙整與公布。
3. 原住民族神話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等各種傳統領域之名稱、地點、意義、範圍及傳統規範之彙整與公布。
4. 檢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現行法令競合或不合時宜者，並彙整各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之政策，提出相關改進建議。

(二)歷史小組：

1.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於各時期重大歷史事件、文物流失及有關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歷史真相調查。
2. 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史觀建構之政策建議。
3. 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設置紀念碑、舉辦紀念活動等之政策建議。

(三)和解小組：

1. 針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之重大爭議案件，推動社會溝通與合作，促成原住民族各族間，以及原住民族與國家間之實質和解。
  2. 舉辦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有關之各類推廣活動，引介國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推動成果，促成社會各界之參與和理解。
- 前項各小組應於每屆委員聘期結束前，向本會提出完整之任務總結報告，提供有關機關參考。



五、本會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學者專家或原住民機構、團體代表列席。

本會應於每年度結束前，就推動執行提出年度報告書，提供有關機關辦理。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均由召集人指派。

七、召集人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會顧問。

八、本會所做成之行政、立法或其他措施之規劃建議，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作為後續工作推動之議事與協調單位，該會並應於本會召開會議時派員報告工作進度。

九、本會為執行任務，得洽請政府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指派所屬人員到會說明。

十、本會之幕僚業務由總統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十一、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顧問、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十三、本要點奉總統核定後施行。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委員會議 會議規範

105 年 12 月 27 日預備會議通過

## 壹、開會

-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委員會議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二、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代表原住民族各族之委員與專家學者委員須親自出席，但政府機關代表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代表出席。
- 三、委員會議由本會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應指定一副召集人代理。
- 四、本會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應列席委員會議。
- 五、委員會議之出席者與列席者，均應署名於簽到簿。
- 六、委員會議以兩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會議時間延長應取得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

## 貳、議程

- 七、委員會議前，由執行秘書與幕僚人員擬訂議程，於十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閱，經委員會議確認議程後進行會議。  
本會除定期會議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另訂會議地點。
- 八、委員於會議前十五日，得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以書面提案或將提案以電子檔案提出，或於會議中，以書面提出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連署之臨時動議，或經其他二人以上委員附議之口頭臨時動議。
- 九、主席得視委員會議進度指定安排報告事項，報告人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案提供報告資料。主席亦得視議題需要，徵詢有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團體擔任報告人，並由幕僚人員提供報告人必要協助。
- 十、委員提議且經委員會議議決後，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檔案或到會報告。

## 參、發言

- 十一、發言前應先舉手請求發言地位，經主席認可後始得發言。

- 十二、每次發言時間至多為五分鐘，同一議案第二次（含）以上發言，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超過發言時間，請停止發言。
- 十三、發言順序以舉手先後排序。但同時舉手時，以原提案人有所補充或解釋者、發言最少或尚未發言者、離主席位置較遠者或女性，為發言順序。
- 十四、為澄清議題之必要，主席得要求與討論議題相關之委員發言，不受請求發言順序之影響。
- 十五、委員欲以原住民族語言發言時，請於會議召開日前七日通知幕僚人員安排傳譯。

#### **肆、議決**

- 十六、委員會議程序議題之議決，以舉手表決或共識決議決之。
- 十七、委員會議實質議題之議決，以尋求共識為原則，如無法達成共識時，經全體委員溝通協商，並尊重原住民族各族代表委員相互溝通協商後之共同意見，若仍無共識，應記名條列各自意見並陳。

#### **伍、會議紀錄及其它**

- 十八、委員會議之會議紀錄由幕僚人員製作，應載明會議議案之案由、決議與發言內容，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寄送出席及列席人員。出席或列席人員如認為會議紀錄有錯誤、遺漏時，應以書面提出，經幕僚人員處理後於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 十九、委員會議全程錄音、錄影，其完整未經剪輯之影像檔案，應於 7 日內上網公開，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但因倫理因素考量經委員會議議決者，不在此限。
- 二十、本規範之修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同意，得修訂之。
- 二十一、本規範未規定者，依據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為之，或由委員會議以共識決議決之。

#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主題小組運作規範

106年3月20日第1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建構主題小組運作機制，辦理本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會依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設置土地小組、文化小組、語言小組、歷史小組及和解小組等五個主題小組，並得視實際工作進行之需要，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後，另設其他臨時性之小組。

三、各主題小組由本會顧問若干人組成，並由本會召集人指派其中1人擔任小組召集人，綜理小組任務。

各主題小組顧問提供小組建議意見並執行或協助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等任務。

各主題小組置幕僚若干人，承小組召集人之命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及相關事項，由原民會、國史館及有關機關派兼人員辦理之。

四、各主題小組應依下列事項，擬具主題小組工作大綱，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一）各主題小組撰擬歷史真相報告時應釐清事項。

（二）各主題小組釐清事項之訪調對象、方法、史料檔案取得來源及進度期程。

（三）其他與主題小組任務有關之工作事項。

五、執行秘書統籌各主題小組運作。

各主題小組依本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工作大綱，辦理盤點史料、蒐集真相及撰擬歷史真相報告初稿等工作。

各主題小組辦理前項工作時，應依「先整體再細節」之原則，以資料整理與文獻回顧，釐清議題整體輪廓，再進入細節與個案討論，並得搭配口述歷史與實地踏察。

六、本會委員得就主題小組任務相關事項，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案，經本會

委員會議決議，交各相關主題小組依工作大綱規定，併同辦理真相釐清之工作。

- 七、各主題小組開會研討工作大綱或執行工作任務時，應通知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得參與或以書面提供建議。
- 八、各主題小組應定期對本會委員會議提報工作進度；並於完成歷史真相報告初稿、或提出政策規劃建議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九、各主題小組辦理史料彙整、報告撰擬、現地踏察等工作時，實際執行研討、訪談、撰擬等事務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支付酬金、稿費、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等費用，必要時，得依法辦理採購。

前項所需經費，於主題小組工作大綱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協調有關機關共同支應。